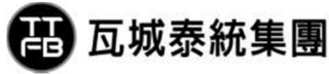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2729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TTFB COMPANY LIMITED

一〇五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李慧珍	張雅惠
職稱	IR 經理	副理
聯絡電話	(02) 2248-1022	(02) 2248-1022
電子郵件信箱	IR@ttfb.com	IR@ttfb.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一) 總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76 號 7 樓之 1
電話：02-2248-3988
- (二) 分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復興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19 號 1 樓
電話：02-2546-6745
- (三) 分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天母西路 111、111 號 2F
電話：02-2871-5500
- (四) 分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63、65 號 1、2 樓
電話：02-8965-1155
- (五) 分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 2 段 116 號 2 樓
電話：02-8227-1280
- (六) 分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95 號 1 樓
電話：02-2989-8088
- (七) 分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永和二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76 號 8 樓之 2
電話：02-8227-1280
- (八) 分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安和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2 段 131 號 1、2 樓、133 號 1、2 樓
電話：02-2735-9638
- (九) 分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華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2 段 133 號 4 樓
電話：02-2175-3355

- (十) 分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復北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01 號、301 號 2 樓
電話：02-2713-6345
- (十一) 分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7 巷 4 號、4 號 2 樓
電話：02-2713-6345
- (十二) 分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公司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 187 號
電話：03-558-8222
- (十三) 分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257、259 號 1 樓
電話：02-8913-5153
- (十四) 分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22 號 2 樓之 3
電話：02-8789-6200
- (十五) 分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76 號 7 樓之 1
電話：02-2248-3988
- (十六) 分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46 號之 1、2 樓
電話：02-2659-9618
- (十七) 分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明誠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357 號之 1
電話：07-550-8357
- (十八) 分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西湖二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242 號
電話：02-2659-0123
- (十九) 分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門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76 號 7 樓之 1
電話：02-2248-3988
- (二十) 分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79 號 1 樓
電話：02-8227-5566

(二十一)分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竹科分公司

地址：新竹市東區金山街 88 號

電話：03-563-1226

(二十二)分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光明分公司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 181 號

電話：03-657-3233

(二十三)分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8 號 10 樓

電話：02-2621-6109

(二十四)分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信義二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20 號 2 樓

電話：02-2758-0558

(二十五)分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6 之 1 號 1 樓

電話：02-2782-0899

(二十六)分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南港二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6 之 1 號 1 樓

電話：02-2782-0866

(二十七)分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370 號 2 樓

電話：03-316-2990

(二十八)分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

地址：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中央路 103 號 1 樓

電話：037-691-599

(二十九)分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淡水二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8 號 9 樓

電話：02-2629-005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游淑芬會計師、林一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tfb.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概況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5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5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9
一、財務狀況	149
二、財務績效	150
三、現金流量	15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1
六、風險事項	15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5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瓦城泰統集團多年來無論大環境景氣或市場如何變化，皆以精準、務實的「先求『穩』、再跑『快』，然後壯『大』」之核心發展策略，帶領集團「營收、獲利、每股盈餘、展店數、來客人次」連年成長，並於全台服務業 2000 大企業排行榜中，位居國內服務業前 15%，更入榜「服務業成長最快 50 家公司」之一！

集團 26 年來累積豐厚實力，持續加快展店步伐，105 年布局有成，於 9 月海內外總店數正式突破百店里程碑，為全台唯一百店規模的東方餐飲集團。105 年度延續多品牌、多市場營運策略，提升集團營收。

105 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3,853,477 仟元，較 104 年度新台幣 3,452,609 仟元，成長 400,868 仟元，成長率為 11.61%；105 年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305,261 仟元，較 104 年度淨利新台幣 279,208 仟元，成長 26,053 仟元，成長率為 9.33%。105 年合併每股盈餘高達 13.12 元，再創掛牌以來新高！

二、一〇五年度營運擴展

加速展店布局，奠立全台唯一百店規模東方餐飲集團

集團持續以務實態度及穩健步伐，精準選點、鞏固營運根基，105 年度除國內鎖定六都重要百貨商圈外，布局更深入於國內十三縣三市，海內外總店數達 101 家；且旗下品牌於市場上各奠立指標性成就：

- (1) 主力品牌【瓦城泰國料理】105 年度進駐國內各大指標新型態商場，海內外拓點高達 59 家直營分店，穩坐兩岸最大的單一連鎖餐飲品牌，亦積極搭配百貨改裝計畫，以新氣象及一致的信賴美味，提升忠實顧客回流率，並吸引更多新來客。
- (2) 【1010 湘】於 105 年堂堂邁入 10 週年，總店數更增達至 16 家，現為全台最大湘菜品牌，亦在素有「台灣服務業奧斯卡獎」美譽的《遠見》服務業大調查前五名！
- (3) 【大心新泰式麵食】繼 104 年度平均每 33 天就有一間新開店，105 年再展 5 家，更首度跨足嘉義及宜蘭都會區等觀光重鎮，總店數攀升至 19 家，於短短兩年展現驚人爆發力，3 年 30 家目標達成可期，穩站國內泰式麵食龍頭地位，為集團帶入更多新客源，亦為營收成長注入強力動能！105 年度榮登北市「食在安心 十大人氣店家」，以及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主辦的「2016 台灣服務業創新獎」之「產品創新獎」肯定！

連續四年來客創百萬人次成長

瓦城泰統連年獲得廣大顧客喜愛與支持，奠定厚實的財務佳績與展店基礎，自 102 年起，每年來客數皆擁有百萬人次的巨幅成長，105 全年來客將近 700 萬人次，再度寫下歷史新高紀錄。

三、未來展望

集團 106 年度擬啟動「3-3-6-8」營運計畫，即未來 3 年內，將自台灣、大陸，再進入第 3 個新市場，並推出 6 個新品牌及 80 家新開店；且將領先業界打造全球研發中心，推助集團邁向國際市場。營運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深耕兩岸，展望新市場

據經濟部統計處預估 105 年餐館商機上看 4,000 億，且外食人口增加，國內市場仍有發展空間，具高度潛力，集團在台灣市場將繼續加速展店，106 年更深入十三縣三市各地，預計再展 19 家店，提升國內餐飲市場市佔率。

集團近 2 年多來於大陸市場穩扎馬步，即使經濟成長走緩，仍維持營運佳績。因應大陸發展計畫，進駐各黃金地段與指標性商場，106 年將加速拓點，預計新增 6 家店，擴大對岸營運版圖與強化營收動能。

集團營業據點未來 3 年內，擬進軍新市場。近幾年亞洲菜系的營業額持續增長，顯示具許多發展機會，且餐飲市場日趨成熟，消費者對於菜色、服務、價值感的要求更高，有助突顯集團於全球餐飲產業的競爭力和優勢！

持續研發開創新品牌

瓦城泰統預計至 108 年底前，再推出六個新品牌，為營收成長再添新動能。106 年 1 月底即推出集團第六個新品牌【時時香 RICE BAR】，自先後開創泰式與湖南料理，累積深厚的廚藝底蘊以及研發實力，掌握中菜的美味關鍵，成功打破菜系框架，完美詮釋「跨菜系中式料理」，更以東方餐飲最重要的米食文化為核心，獨創全新的餐飲型態—RICE BAR，開幕即引爆高人氣，成為最受歡迎的中菜品牌。

打造全球研發中心，加速續航布局國際

瓦城泰統獨創全球唯一的「東方爐炒連鎖化系統」，突破東方菜色複雜、難以連鎖及複製的限制，105 年更積極宣布，將領先業界打造「全球研發中心」，現已於桃園中壢斥資四億取得 1,571 坪土地，預計於 107 年底落成，108 年正式啟用。

此舉對「集團」來說，如同推助展店布局的「加速器」，可望同步提升品牌研發速度及後勤支援效率！對「餐飲產業」而言，亦象徵以台灣為品牌研發、人才培訓及

發揚東方餐飲文化的基地，將世界級的餐飲品牌帶向國際舞台！

以「真心為你」為集團使命，持續提升顧客滿意度

貫徹「真心為你 創造顧客心中最好的餐廳」精神，落實知識管理，透過科學分析與創新，繼續精進內外場餐飲及服務品質，提供顧客高「FEST」值的美好餐飲體驗，提供美味餐飲（Food）、舒適環境（Environment）、細緻服務（Service）和品牌信賴（Trust），確保並不斷提昇顧客滿意度與忠誠度。

瓦城泰統集團自 1990 年創始至今，每日皆專注致力於最複雜、最難的東方餐飲。直至今時，集團已累積堅實基礎，深具領先優勢，將憑藉深厚的研發及創新實力，持續一步一腳印，積極前進新市場，讓東方美味飄香國際！

董事長：徐承義



經理人：徐承義



會計主管：廖素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9 年 09 月 08 日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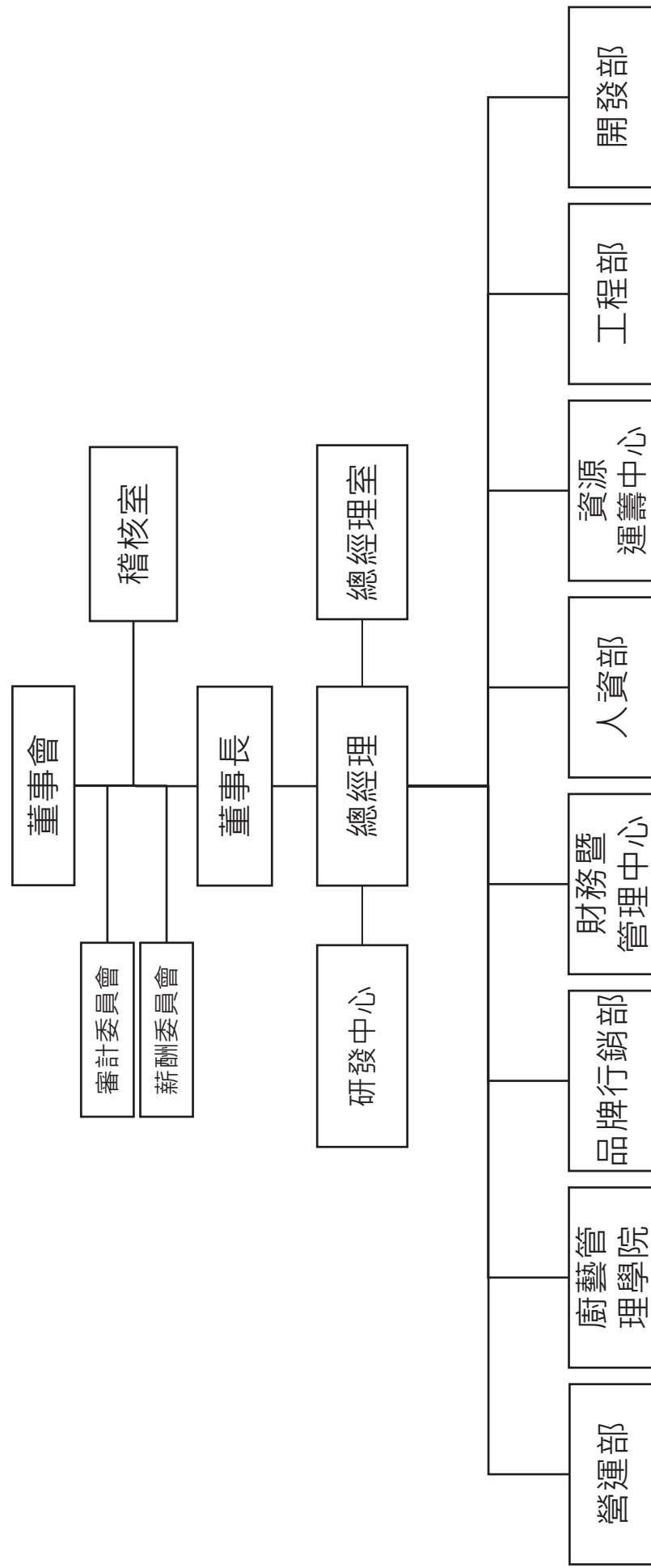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大事記
100 年 07 月	股票於 100 年 07 月 25 日公開發行。
100 年 09 月	股票於 100 年 09 月 16 日興櫃掛牌。
100 年 12 月	「1010 湘」榮獲經濟部 100 年度台灣優質餐廳評選優選。
101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5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22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2,660,000 元。
101 年 09 月	股票於 101 年 09 月 17 日正式掛牌上櫃。
101 年 11 月	投資設立子公司第一美味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12 月	榮獲經濟部第五屆台灣商業服務業【優良品牌獎】。
101 年 12 月	「瓦城」品牌榮獲經濟部台灣優質餐廳優選。
102 年 11 月	【2013 安永企業家獎-台灣區年度大獎】&【青創標竿企業家獎】。
102 年 12 月	第十一屆年度績優企業金炬獎。
102 年 12 月	中國首家分店上海芮歐店試營運。
103 年 05 月	開設第一家【大心新泰式麵食】引爆泰麵美食的新風潮。
103 年 07 月	集團第五品牌【十食湘 BISTRO】進駐上海靜安寺芮歐百貨。
105 年 09 月	正式成為「國內唯一百店規模中式連鎖餐飲集團」！
105 年 12 月	總店數達 101 家。
105 年 12 月	【大心】榮獲由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主辦的「2016 台灣服務業創新獎」之「產品創新獎」。
106 年 1 月	以東方餐飲最重要的米食文化為核心，打造出全新的餐飲型態-第 6 個新品牌「時時香 RICE BAR」，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責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公司營運方針及目標、落實執行管理制度、重大財務投資評估、公司法務及資訊公開管理、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營運成果。 ● 跨部門重要專案規劃、監督、分析、改善、執行、溝通。 ● 總經理室日常業務規畫與執行。 ● 採購策略規劃與執行，供應商管理以及新開店及既有店日常採購作業處理 ● 資訊安全的保障與系統的維護
稽核室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內部稽核作業、各項辦法及表單之建立。
研發中心	新菜色研發、製造流程改善及研發紀錄及文件保管、品管策略規畫與執行。
開發部	商圈評估及店點開發維護管理。
工程部	<p>新開店工程管理、發包及監工，設備配置、採購及管理維護服務。</p> <p>支援辦公室自動化、設計自動化及營運自動化。</p>
資源運籌中心	生產規劃、外包、倉庫、儲運、進貨品質檢驗及衛生安全等事宜。
財務暨管理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整財務部門，提供高效能後勤支援服務。 ● 資金籌措、營運與調度、財務營運情形分析、現金出納及票據簽發。 ● 會計制度之執行及有關會計書面資料審核，一般會計事項整理、紀錄及審核，會計報表、決算書表之編製、分析與呈報，稅務處理。 ● 薪資的發放、勞健保的投保繳納、出缺勤的考核計算
人資部	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勞資/勞安規範人才發展及事務性採購、辦公室行政管理相關事宜。
品牌行銷部	擬定品牌企劃案、廣告及公關處理、菜單及商品規劃、建立品牌 CI、視覺形象設計、顧客關係服務與數位媒體行銷。
廚藝管理學院	內場人力調配及營運管理，廚藝訓練、升遷管理，菜色品質管理與執行，廚房績效達成管理。
營運部	外場人力調配及營運管理，產品導入市場及行銷推廣、負責協調產銷配合、制定市場區隔、價格策略及產品市場競爭分析。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6年05月10日
單位：股；%；仟元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徐承義	男	103.06.18	3年	100.1.26	5,787,000	24.87	5,787,000	24.87	31,500	0.14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瑞士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 瓦城泰統(股)公司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常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遠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瓦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哲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第一美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全球美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新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瓦城泰統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吳丹鳳	配偶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哲泰(股)公司		103.06.18	3年	100.9.20	6,003,000	25.80	6,003,000	25.8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 Tufts University 經濟系及藝術歷史系雙學位 ● 百事可樂集團大中國區百事可樂品牌經理 ● 瓦城泰統(股)公司品牌總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常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遠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瓦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哲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星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第一美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全球美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新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瓦城泰統慈善基金會執行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哲泰(股)公司 代表人： 吳丹鳳	女	103.06.18	3年	100.9.20	—	0.14	31,500	0.14	5,787,000	24.8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學院博士 ●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 台灣大學會計學碩士 ● 中華民國律師 ● 瓦城泰統(股)公司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美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非常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遠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瓦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新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徐承義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哲泰(股)公司 代表人： 江偉儀	男	103.06.18	3年	102.5.6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法律系 ● 律師聯合事務所律師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孫大龍	男	103.06.18	3年	100.1.26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律師聯合事務所律師 	—	—	—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6年05月10日
單位：股；%；仟元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廖文旭	男	103.06.18	3年	100.9.20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利平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禱舍印前事業(股)公司負責人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包益民	男	103.06.18	3年	100.9.20	—	—	—	—	—	—	—	●美國藝術設計中心藝術研究所	●梅文有限公司負責人 ●團結力量大有限公司負責人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石世賢	男	103.06.18	3年	103.6.18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暨會計研究所碩士畢業	●亞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文化大學、中原大學兼任講師	—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5月10日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哲泰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泰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05月10日	
法人名稱	主要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泰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Richmor Development Limited (10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承義		✓											✓			0
吳丹鳳		✓											✓			0
江偉儀		✓						✓					✓			0
孫大龍		✓	✓					✓					✓			0
廖文旭		✓	✓					✓					✓			0
包益民		✓	✓					✓					✓			0
石世賢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5月10日
單位：股；%；仟元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承義	男	89.09	5,787,000	24.87	31,500	0.14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瑞士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瓦城泰統(股)公司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常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瓦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哲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第一美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球美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瓦城泰統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非常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遠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瓦城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第一美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全球美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吳丹鳳	配偶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廖素娟	女	101.07	5,000	0.02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大學會計系 ●臺灣大學會計師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中美嘉吉(股)公司財務長 ●美商嘉吉台灣區財務長 ●瓦城泰統(股)公司財務長(財務暨管理中心主管) 	無	-	-	
營運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信傑	男	91.07	2,000	0.0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淡江大學英文系 ●I.G.I. Friday 主管 ●必勝客區經理 ●瓦城泰統(股)公司營運部協理 	無	-	-	
廚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秉鈞	男	90.07	9,000	0.04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黎明工專電機科 ●瓦城泰統(股)公司廚務部協理 	無	-	-	
開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振權	男	105.06	8,000	0.03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治大學政系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部協理 	無	-	-	
總經理室專案協理	中華民國	李慧珍	女	105.06	0	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瓦城泰統(股)公司總經理室專案協理、(IR 經理) 	無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人資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郁雯	女	105.07	0	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勞工關係與人事管理碩士 ●Drexel University 財務金融碩士 ●輔仁大學會計系 ●美商福特爾默古汽車零件公司亞太區人資主管 ●美商愛色麗色彩儀器公司亞太區經理 ●美商丹納赫集團艾司科/愛色麗公司北亞區人資協理 ●瓦城泰統(股)公司人資部協理 	無	—	—	—
工程部協理	中華民國	廖基年	男	105.11	0	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城市科大 電機工程 ●台灣參當餐廳(股)公司 資深工程師 ●怡和餐飲(股)公司(台灣肯德基) 工程部經理 ●85度C 中國事業部 工程部協理 ●瓦城泰統(股)公司 工程部協理 	無-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徐承義												
董事	哲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丹鳳												
董事	哲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偉儀												
董事	孫大龍	171	-	221	221	0.13	8,195	-	-	-	2.81	2.81	無
獨立董事	廖文旭												
獨立董事	包益民												
獨立董事	石世賢												

註1：司機105年度之報酬為1,178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徐承義、哲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丹鳳、哲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包益民、石世賢	徐承義、哲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丹鳳、哲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包益民、石世賢	哲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丹鳳、孫大龍、廖文旭、包益民、石世賢	哲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丹鳳、孫大龍、孫文旭、包益民、石世賢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徐承義、哲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偉儀	徐承義、哲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偉儀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徐承義	6,736	6,736	—	—	563	563	—	—	—	—	2.39	2.39	—
財務長	廖素娟													

註 1：司機 105 年度之報酬為 1,178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徐承義、廖素娟	徐承義、廖素娟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2	2

3.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徐承義	—	—	—	—
	財務長	廖素娟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2.81	2.81	3.06	3.06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39	2.39	2.55	2.5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盈餘分配之規定，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如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前項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薪資及獎金係依以在公司職務的權責及對公司之貢獻度，予以合理的報酬。如係由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則依上述章程之規定支給報酬。

(3)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獎金、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等，係參照過去之經營績效並考慮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依據當年度稅後純益一定比例計算並發放之。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狀況：第七屆董事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23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徐承義	19	4	82.61	
董事	哲泰(股)公司 代表人：吳丹鳳	17	3	73.91	
董事	哲泰(股)公司 代表人：江偉儀	22	0	95.65	
董事	孫大龍	20	0	86.96	
獨立董事	廖文旭	23	0	100.00	
獨立董事	包益民	15	2	65.22	
獨立董事	石世賢	19	0	82.6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董事徐承義，因利益需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 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已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召開董事會。

(2) 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強化董事會之公司治理職能。

(3) 董事持續進修：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使董事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2. 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於104年05月14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以配合實務運作及符合法令規定。

(2) 本公司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監督董事會之運作。

(3)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6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狀況：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20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廖文旭	20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包益民	13	0	65	
獨立董事	石世賢	17	0	8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依法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之意見。

2. 本公司稽核主管於定期性董事會中列席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之意見。

3.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會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報告內容等事項之溝通及了解。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內部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股東建議及溝通之管道，且能妥適處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本公司內部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依法處理股務事項，多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對於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已定期揭露其股份增減變動情形，另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本公司亦致力經營良好股東關係。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制定相關作業程序，且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管控及防火牆機制？	√		(四)本公司已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尚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考量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包含法律、會計及產業等之不同專業背景，藉由其專長以協助公司之長期營運及發展。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功能性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會考量公司營運需求成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目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並將檢討之結果提交董事會決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四)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中對獨立性之相關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如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作業或利害關係人相關事項等，分別由不同權責單位負責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其連絡方式及窗口，以回應利害關係人。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http://www.tffb.com)，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以提供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誠信原則對待員工，並依法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在任用、升遷、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提供公平機會及行為規範。另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等，以保障員工權益。</p> <p>(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並保持良好互動。</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尊重並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利害關係人得隨時與公司溝通、提出建言，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本公司不定期提供相關課程資訊予董事，並提醒董事注意相關法規，董事均依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加強其公司治理職能。同時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及律師亦會提供適當之諮詢服務，以協助提升其相關專業之素養，避免觸法之可能性。</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由總經理室、營運部、財務部等各單位綜合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風險衡量。</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客訴處理機制，針對顧客抱怨事件會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以保障顧客之權益。且會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確保提供顧客最滿意的服務。</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富邦美金300萬元之責</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任保險。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於第三屆(評鑑年度為105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櫃組全體評鑑公司之前6%~20%。</p> <p>本公司已加強年報揭露事項，並推動股東常會採用電子投票方式，未來將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如增加召開法人說明會之次數及充實公司網站之內容。</p>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司發行人獨立董事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廖文旭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包益民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石世賢	✓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08 月 14 日至 106 年 6 月 1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9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廖文旭	9	0	100	
委員	包益民	7	0	78	
委員	石世賢	8	0	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情形。</p> <p>(二) 員工到職後即實施新人訓練，並持續舉辦各項教育訓練課程，除加強其專業素養外，亦宣導公司之內部管理制度及經營理念。</p> <p>(三)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獎懲標準，提供合理薪資報酬及獎勵制度將公司整體營運獲利與員工績效表現連結。</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發展永續環境，包括執行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作業；展店裝修優先採用綠建材；生產之廢油回收委由合法廠商妥善處理，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p> <p>(二) 本公司增購環保設備，並設有自動叫貨系統，各分店叫貨量更為準確，減少食材損壞及浪費。</p> <p>(三) 鼓勵員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使用綠能設備；使用專業油煙處理機防止空氣汙染；導入省電燈具；空調節能採分區獨立控制。</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p> <p>√</p>	<p>(一)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並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員工權益，依法提列退休金，暢通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員工之需求，維持良好之勞資</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關係。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p> <p>(二) 本公司設有多元員工溝通管道（專線及信箱），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p> <p>(三) 本公司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定期檢修消防設備，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四) 本公司設有多元員工溝通管道（專線及信箱），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並透過定期公告及會議建立與員工溝通之機制。</p> <p>(五)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職能發展培訓計畫，提供服務同仁進階式、系統化的學習專業技能，以及明確公平的晉升規劃與發展機會。</p> <p>(六) 本公司可以提供顧客最高滿意為經營方針，設有專責之客服單位，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與顧客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p> <p>(七)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均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p> <p>(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均須確認其符合相關規定，亦定期訪廠評估其適任性。</p> <p>(九)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需遵守相關法令，若違反法令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負面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八)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九) 公司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依規定於105年底前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由總經理室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方面：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控管，請參閱本報內文之「環保支出」說明。 (二)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方面：本公司致力推動各項社會關懷活動，包括參與社區及公益團體贊助等。 (三) 社會公益方面：請參閱本表「三、維護社會公益」之說明。 (四) 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並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客訴之問題，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 人權及安全衛生方面：就企業社會責任而言，員工就業保障及安全衛生之維護，應為尊重人權之主要課題，本公司向來以承擔員工權益為責任，提供員工公平之就業機會、良好之工作環境及合理的福利，不因性別、種族等差異而有所不同，保障員工就業機會，藉以安定員工在工作及生活上的保障；此外，為維護工作環境與員工之安全，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政府法令規範執行管控。在企業倫理的觀念下，本公司透過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多元員工溝通管道（專線及信箱），建立管理階層和員工溝通管道，以落實尊重員工人權及保障員工權益之社會責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依規定於105年底前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意見書。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否</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7 條並無重大差異。</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1~22 條並無重大差異。</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0 條並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否</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 條並無重大差異。</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7 條並無重大差異。</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9 條並無重大差異。</p> <p>(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0 條並無重大差異。</p> <p>(五) 詳運作情形之說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p>√</p> <p>√</p> <p>√</p>	<p>(五)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不時於各會議宣導以求落實。</p> <p>(一)本公司設有專線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之溝通管道皆有專人負責，並負有保密義務。</p> <p>(三)以保密方式進行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並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p>√</p>	<p>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等資訊，且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三)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四)本公司向來秉持誠信原則經營，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良善經營，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聘請法律顧問提供必要之諮詢及審定之依據。 (五)本公司已為董事、經理人及重要僱員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D&O)，可充份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產生之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項目中。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會及時揭露重大訊息，並將相關資訊置放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61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性質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3/01/20	1. 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3/03/19	1. 通過民國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決算表冊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6. 取得不動產案 7. 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第二屆獨立董事案 8.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9. 訂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召開之日期、地點及事由
董事會	103/04/28	1. 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2. 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台新銀行）申請融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案 3.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國信託）申請融資及履約保證額度案 4. 取得不動產案 5.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訂案 6. 審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時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會	103/05/30	1. 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股東會	103/06/18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改選董事案 3.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	103/06/18	1. 選任董事長案
董事會	103/08/14	1. 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3. 稽核主管任免案 4. 設立竹北光明分公司案
董事會	103/10/17	1. 設立分公司案
董事會	103/11/12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會議性質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3/12/16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運計畫 2.本公司「103/11/12 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訂案 3.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制訂案 4.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D&O) 續約案 5.設立分公司案
董事會	104/01/30	1.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2.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及禮券保證額度 3.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
董事會	104/03/30	1.民國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3.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決算表冊 4.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7.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8.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衍生性商品額度 9.仁愛二分公司遷址案 10.稽核主管任免案 11.訂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之日期、地點及事由
董事會	104/05/14	1.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修訂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7.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股東會	104/06/30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制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	104/08/06	1.本公司台中分公司遷址案
董事會	104/11/12	1.設立分公司案
董事會	104/12/23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運計畫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D&O) 續約案 5.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6.制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7.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訂案 8.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5/03/10	1.擬通過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決算表冊 4.謹擬具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會議性質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5.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台新銀行)申請綜合額度案 6.仁愛分公司更名及遷址案 7.因擴大規模擬取得其他固定資產 8.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擬訂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之日期、地點及事由
董事會	105/03/15	1. 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2. 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第一美味股份有限公司), 再行轉投資大陸案
董事會	105/05/12	1.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股東會	105/06/21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	105/07/12	1.因應集團快速發展, 擬取得不動產以擴增後勤 2.分公司遷址案 3.設立分公司案
董事會	105/11/01	1.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子公司(第一美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指派案
董事會	105/11/14	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董事會	105/12/23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 2.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3.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訂案
董事會	106/02/08	1.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2.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3.為提高集團資金管理運作靈活性, 第一美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案 4.本公司擬訂定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案
董事會	106/02/17	1.本公司擬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董事會	106/03/28	1.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3.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決算表冊 4.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6.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7.改選董事案 8.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9.訂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之日期、地點及事由
董事會	106/05/10	1.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2.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台新銀行)申請融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3.台中分公司更名及遷址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5.審查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時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辭職解任情形: 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林一帆	105/1/1~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2,446	—	2,446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林一帆	2,446	—	—	—	780	—	105/1/1 ~ 105/12/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105 年 3 月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東股權變動情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無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5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總經理)	徐承義	—	—	—	—
董事	哲泰(股)公司 代表人：吳丹鳳	—	—	—	—
董事	哲泰(股)公司 代表人：江偉儀	—	—	—	—
董事	孫大龍	—	—	—	—
獨立董事	廖文旭	—	—	—	—
獨立董事	包益民	—	—	—	—
獨立董事	石世賢	—	—	—	—
董事	吳丹鳳	—	—	—	—
財務長	廖素娟	—	—	—	—
營運部協理	黃信傑	—	—	—	—
廚務部協理	蔡秉錚	—	—	—	—

(二)股權移轉情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移轉予關係人之情事。

(三)股權質押變動情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質押之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04月24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哲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承義	6,003,000	25.80	—	—	—	—	徐承義	負責人	
徐承義	5,787,000	24.87	31,500	0.14	—	—	哲泰(股)公司	負責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24,000	6.55	—	—	—	—	無	無	
陳泰銘	1,393,000	5.99	—	—	—	—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14,000	3.93	—	—	—	—	無	無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15,000	3.50	—	—	—	—	無	無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0	0	—	—	—	—	無	無	
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33,000	2.72	—	—	—	—	無	無	
傅滌塵	533,000	2.29	—	—	—	—	無	無	
義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26,068	1.83	—	—	—	—	無	無	
義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一豪	0	0	—	—	—	—	無	無	
世界東方股份有限公司	419,000	1.80	—	—	—	—	無	無	
世界東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德林	0	0	—	—	—	—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遠冠(股)公司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瓦城(股)公司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非常泰(股)公司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第一美味(股)公司	40,000,000	100	—	—	40,000,000	100
全球美味(股)公司	2,015,000	100	—	—	2,015,000	100
新味(股)公司	1,950,000	60	—	—	1,950,000	6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抵股款者	其他
89.09	10	300	3,000	300	3,000	設立資本	無	—
97.07	10	3,300	33,000	3,300	33,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無	97.7.22 府產業商字第 09787015210 號
98.07	10	7,500	75,000	7,500	75,000	盈餘轉增資 42,000	無	98.8.6 府產業商字第 09886987920 號
99.11	15.49	20,000	200,000	17,500	175,000	現金增資 100,000	無	99.12.21 府產業商字第 09990646510 號
100.06	25	20,000	200,000	17,766	177,660	現金增資 2,660	無	100.6.30 府產業商字第 10085102500 號
101.07	220	30,000	300,000	23,266	232,660	現金增資 55,000	無	101.7.25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3100 號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3,266,000	26,734,000	50,000,000	流通在外為上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6年04月24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4	19	1290	21
持有股數	0	3,122,000	7,825,600	10,124,400	2,194,000	23,266,000
持股比例(%)	—	13.41	33.64	43.52	9.43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04月2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9	24,352	0.12
1,000 至 5,000	875	1,450,080	6.23
5,001 至 10,000	86	671,000	2.88
10,001 至 15,000	26	330,500	1.42
15,001 至 20,000	21	381,000	1.64
20,001 至 30,000	12	308,000	1.32
30,001 至 40,000	5	172,000	0.74
40,001 至 50,000	7	316,000	1.36
50,001 至 100,000	10	685,000	2.94
100,001 至 200,000	3	481,000	2.07
200,001 至 400,000	0	0	0.00
400,001 至 600,000	3	1,378,068	5.92
600,001 至 800,000	1	633,000	2.72
800,001 至 1,000,000	2	1,729,000	7.43
1,000,001 以上	4	14,707,000	63.21
合計	1,334	23,266,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6年04月24日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哲泰股份有限公司	6,003,000	25.80
徐承義	5,787,000	24.8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24,000	6.55
陳泰銘	1,393,000	5.9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14,000	3.93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15,000	3.50
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33,000	2.72
傅滌塵	533,000	2.29
義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26,068	1.83
世界東方股份有限公司	419,000	1.8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2)
		每股 市價	最高		272
最低			202	204	217
平均			243.38	222	235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78.88	81.49	84.87
	分配後		68.28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266	23,266	23,266
	每股 盈餘	調整前	12.00	13.12	3.77
		調整後	11.99	13.11	3.76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註 1)		10.6	11.6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0.60	16.52	17.83
	本利比		21.98	19.1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29	4.82	4.88

註 1：105 年度每股股利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2：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止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數。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情形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於 104 年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修改，經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有關股利政策如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業經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業經 106 年 0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每股金額(元)	金額	每股金額(元)
法定盈餘公積	27,645	—	30,532	—
特別盈餘公積	—	—	8,421	—
現金股息	—	—	—	—
現金股利	246,619	10.6	269,886	11.6

3.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擬自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69,885,600 元以配發股利，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11.6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本公司未公開 106 年度財測)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如有差異及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如有差異時，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董事酬勞新台幣 1,858,171 元

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B.處理情形：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及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中員工全數配發現金酬勞，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皆已費用化，故對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3.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估列數與股東會決議數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估列數：			
員工酬勞	3,716	3,399	2,279
董監酬勞	1,858	1,564	1,140
小計	5,574	4,963	3,419
決議數：			
員工酬勞	3,716	3,399	2,279
董監酬勞	1,858	-	-
小計	5,574	3,399	2,279
差異數	0	1,564	1,140

* 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1)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獨立店之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銷售收款方式以收現及信用卡為主，百貨賣場店則採月結方式，百貨/賣場每月與本公司財務部進行對帳無誤後支付款項予本公司，平均收款期間約為 15~30 天，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 104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

(2)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主要進貨品項為各類肉品、海鮮及蔬果等，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 天。截至 106 年第一季之付款政策與 105 年度相同，本公司 105 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現天數為 20.61 天，105 年及 106 年第一季之應付帳款平均付現天數分別為 20.70 及 19.72，與公司政策相符。

2.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係依公司經營策略及各區域發展計畫而定，主要為持續拓展營業據點，實際支出金額視公司業務發展並經審慎評估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執行之。

3. 財務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向以保守穩健為經營原則，多以自有資金支應日常營運活動及營業成長所需資金，故財務槓桿度不高。

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1,204,348	863,902	951,617	
流動負債	414,884	407,076	419,639	
負債總額	451,350	443,187	453,812	
營業收入	3,452,609	3,853,477	1,045,707	
利息支出	1,249	1,343	357	
每股盈餘	12	13.12	3.77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19.73	18.94	18.6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89.92	138.34	143.95

資料來源：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採 IFRS 合併財務報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經營東方菜系連鎖餐廳品牌，提供餐食料理及飲料、甜點之販售與服務。目前直營六大品牌，分別為泰式料理連鎖品牌【瓦城泰國料理】、【非常泰泰式概念餐坊】、【大心新泰式麵食】，以及湖南料理連鎖品牌【1010 湘】、【十食湘 BISTRO】，以及跨菜系中式料理【時時香 RICE BAR】。

105 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餐食		3,122,659	81.03%
飲料、甜點		403,812	10.48%
服務及其他		327,006	8.49%
合計		3,853,477	100.00%

2.公司目前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經營型態係提供現場烹調/調理的菜色、飲料及甜點等餐飲項目給予大眾進行消費，在店內客席或外帶食用，目前公司的營業項目與產品結構主力專精於東方料理，提供經典的泰國料理、湖南料理、泰式麵食、跨菜系中式料理等餐飲服務，與各式特色飲品、新鮮果汁或啤酒/葡萄酒/香檳等酒類產品，以及各式甜品、點心類餐點。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依品牌優勢、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於菜色、飲料及甜點等所有系列產品持續開發及優化，持續推出新品、菜色升級或季節限定商品。
- (2)因應科技進步與 e 化趨勢，推出無線平板點餐，可加速點餐及上菜速度，並提供更優質的桌邊服務，持續提升顧客滿意度。
- (3)開發新東方菜系成立新品牌

本公司長期持續鑽研東方菜系之文化特色及烹調技藝，具備複製任何東方菜系的研發技術，配合品牌行銷之專業，目前已成功創立泰式料理及湖南料理與跨菜系中式餐飲品牌，未來將持續發掘市場上更多具需求潛力的東方菜系，再創新品牌。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國內餐飲吹東風，帶動中式料理成長

近年國內餐飲業者集團逐漸由西式餐飲型態，轉向投入發展中式餐飲型態，其中以東方料理、中式菜系最受市場矚目，中式菜系品牌成長漸增，市場經營模式多元，包含代理、合資、入股、併購等方式，然自主研發之東方餐飲連鎖品牌較少。

(2)經濟部政策加持，台灣餐飲發展朝向國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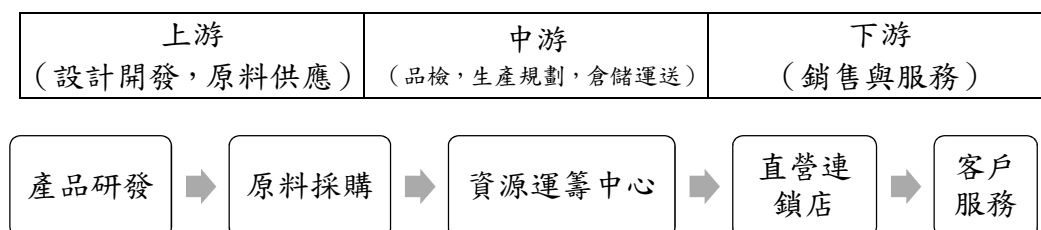
品牌國際化發展趨勢下，政府為協助發揚台灣美食，將之推向國際，帶領餐飲業者參與海外大型展覽及交流活動，同時為輔導國內業者進行國際拓點、建置連鎖總部管理機制、參與國際會展、提供商情資訊及商機媒合，以擴增服務輸出，帶動台灣美食業者之曝光與外籍旅客詢問度。

未來我國餐飲產業可持續經由服務的提升、營業環境的營造、產品的區格等方式提高附加價值以擴大商機，朝向連鎖大型化、品牌國際化、網路化等方向發展，並衍生更多的經濟模式，創造品牌價值力、提升國際競爭力。

瓦城泰統集團於 1990 年創立時，即秉持「以真心為你創造顧客心中最好的餐廳」的使命，成功地將泰國料理及湖南料理引進國內市場，並成功開發跨菜系中式料理，更以策略化思維，將原物料的採購、驗收、品質、物流透過資源運籌中心整合管理，並獨創全球唯一的「爐炒廚房連鎖化」系統，得以成功複製最複雜的東方菜色，並達到色香味品質一致，真正做到每一天、每一家店的每一道菜，都能有一致的美味。故 26 年來穩健拓展連鎖規模近百店，獲利逐年成長，亦於競爭激烈的餐飲市場中，成功站穩國內東方餐飲領導品牌地位，搶占市場先機，奠定未來厚實的發展基礎與潛力。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餐飲業涵蓋生產、運輸、加工製造、服務到消費的上中下游體系的各個環節，從原物料的生產到後端的服務消費，都可創造經濟價值。東方餐飲主要的上游為原物料與農產品供應商，本公司為奠立每項食材規格與品質標準化，與上游的採購關係，除掌控價格優勢外，並協助農產品供應商訂立食材（如空心菜、鱸魚等）品質標準，協助上游產業升級。同時透過資源運籌中心管理，使所有原物料皆在最新鮮與最高品質的狀態下，運輸到各分店，並將消費者對於餐點以及服務的滿意度回饋，列入上游與中游供應鏈合作評估的重要指標之一，以確保從前端的食材到末端的服務，都能維持最高標準，並得以隨時修正調整。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2) 台灣邁入消費者王朝時代，消費者選擇更多，滿意度卻降低，企業從「價格」競爭趨向「價值」的競爭，在餐飲業尤其顯著。因此，餐飲服務業必須「以消費者及經驗為中心」共創經驗 (Co-creating Value) 運用品牌以及管理的基石，與消費者對話，並進行風險評估與管控。

台灣餐飲業已逐漸擺脫傳統家庭式、在地化經營，提升至以品牌為概念，發展連鎖化經營型態，透過建立品牌降低營運成本，藉由連鎖通路擴大市場占有率，達到規模經濟優勢，已是銳不可擋的趨勢。

東方餐飲門檻高，難以連鎖複製，據美國 CHD Expert (2016)數據顯示，目前全美約有 63,500 家的亞洲餐廳，其中只有 8%為連鎖規模，其餘 92%均為單店或家族式經營，無法突破連鎖門檻，印證了東方餐飲連鎖化難度高。加上近年全球餐飲掀起東方料理熱潮，瓦城泰統集團掌握全球獨家爐炒優勢，能複製任何東方菜系，已具備世界級競爭力，繼成功穩站兩岸東方餐飲龍頭地位，現正加速朝往世界第一大東方美食連鎖餐飲集團的願景邁進。

(3) 產品之競爭情形

近兩年國內逐漸有業者以「代理」或「合資」形式，跟隨進入中菜領域，不僅顯示東方菜系於國內發展持續熱絡，消費者擁有更多元的選擇，有助帶動整體產業品質提升，更可印證集團 26 年來聚焦的經營決策正確，並具前瞻性！

集團擁有全球唯一「東方爐炒廚房連鎖化系統」與強大後勤系統，建構完善的連鎖系統，現將超過 700 種食材原料，一一訂立嚴格的規格標準，程度媲美高科技業！且將後勤研發、管理，與前端營運，資源調配皆能發揮高效能，提供現點現做、高品質的美味料理，深獲顧客喜愛及信賴。近年來整體經濟環境趨緩，來客數依然連年成長，2016 年創下近 700 萬來客人次，發展前景可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究發展費用	17,681	19,344	7,234
營業收入淨額	3,452,609	3,853,477	1,045,707
佔營收淨額比例(%)	0.51	0.50	0.69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別	品牌	項目
105	餐食	瓦城 泰國料理	合艾風味豬柳、蛤蜊鮮濃鍋、什錦蔬菜
	餐食	非常泰 概念餐坊	泰北辣牛肉、泰北辣豬肉、蝦醬雞翅
	餐食	大心	爽脆泡菜、涼拌木耳
	飲品	大陸瓦城 泰國料理	鳳梨冰茶
	飲品	大心	鳳梨汽泡飲、泰式咖啡(早餐限定)
	飲品	十食湘	百香果翠茶
	甜點	瓦城 泰國料理	小清新檸檬冰
	甜點	非常泰 概念餐坊	雷蒙大兵
104	餐食	瓦城 泰國料理	拉瑪綠咖哩蝦、拉瑪綠咖哩雞、酥酥青木瓜 溫沙律、檸香蝦醬空心菜、曼谷米香鍋粿、 黃咖哩豬肉佐南瓜、海陸 3 星蝦醬米糕 (季 節限定)
	餐食	非常泰 概念餐坊	拉瑪綠咖哩蝦、拉瑪綠咖哩雞、青木瓜溫沙 律、檸香蝦醬空心菜、曼谷米香鍋粿
	餐食	1010 湘	噴香牛小排、左宗棠雞、酥炸口水雞、一罐 香、彩椒糖醋肉、塔香紫茄、燈籠椒糖醋酥 炸鱸魚、鳳梨蝦球、紅蟳年糕煲 (季節限定)
	飲品	大陸瓦城 泰國料理	蘋果胡蘿蔔薑汁、椰香鳳梨冰沙、鮮桔汁、 水果茶

年度	產品別	品牌	項目
	飲品	瓦城 泰國料理	季節限定：芒果椰汁西米爽、新鮮芒果汁
	飲品	十食湘	蘋果胡蘿蔔薑汁、水果茶
	甜點	非常泰 概念餐坊	閃亮芒果雙享冰、芒果椰香黑糯米（季節限定）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 國內展店加速，發展空間大

集團現於國內市場，已完成六都布局，所有都會區精華商圈，皆可見集團旗下品牌高朋滿座之景。繼 2015 年成功進駐新莊、林口、汐止、頭份地區的指標性商場，深受在地居民高度喜愛；2016 年接續深入更多縣市城鎮，十三縣三市皆為目標，未來還有許多發展空間，得以強化提升集團旗下品牌能見度與知名度。

(2) 海外展店精準、穩健，鎖定對岸華東精華區

大陸市場持續以「精準」的展店策略，鎖定「華東、長江三角區」一線城市精華的商圈進駐，海外市場版圖將持續擴張。今年還將插旗全球第二高樓「上海中心」，開立海外市場第 6 家分店，屆時可望成為浦東新區的高人氣餐廳之一。

(3) 加速大陸事業成長增加大陸投資案

因應大陸事務成長加速所需，本公司之子公司第一美味股份有限公司擬經由第三地子公司 TTFB Word Co., Ltd.(Samoa)增加大陸投資，充實瓦城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以加速大陸事業持續獲利成長。

(4) 吸引及培育優秀人才

以企業優良形象、明確完善的培訓暨晉升發展制度，以及健全福利，吸引優秀有熱忱的餐飲人才，儲備展店人才之需求，並持續培訓人才成長，成為專業餐飲管理人才及國際化的管理人才，強化團隊實力，因應集團未來國際化之發展。

2.長期計畫

(1) 持續提升顧客滿意度與忠誠度

落實知識管理，透過科學分析與創新，持續精進內外場品質，確保顧客滿意度與忠誠度。

(2) 從台灣美食品牌走向國際美食品牌

將集團版圖擴展至海外地區，邁向國際市場，成為全球知名品牌。配合海外發展計畫，引進國際性專業人才。

(3) 發展新品牌，開發新客群

開發具有市場潛力的東方菜系，透過目標族群定位、菜單研發、形象建立、品牌策略規畫，以創立新品牌，擴大市場需求與商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大陸		284,251	8.23	283,132	7.35
台灣	北部地區	2,103,020	60.91	2,361,473	61.28
	中部地區	470,532	13.63	507,345	13.17
	南部地區	542,113	15.70	650,208	16.87
	東部地區	52,693	1.53	51,318	1.33
合計		3,452,609	100.00	3,853,477	100.00

本公司主要係提供泰式及湖南菜之料理、甜點、飲料之餐飲服務，銷售服務之主要對象為台灣之消費者，目前營業據點已遍及北中南五大都會區。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地區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大陸	合計
店數	60	10	22	4	5	100
比重(%)	59.41	9.90	21.78	3.96	4.95	1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占有率

根據經濟部統計，民國 105 年度全台餐館業營業額達新台幣 3,720 億元，較 104 年度同期增加 3.71%，本公司營業額亦較 104 年度成長 11.61%，突破新台幣 38 億元，約占 0.88%。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餐館業營業額	年增率 (%)
101	3,360	3.70%
102	3,384	0.71%
103	3,492	3.19%
104	3,587	2.72%
105	3,720	3.71%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商業營業額統計」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資料，最近五年度國內餐飲業之業績均呈現成長趨勢，顯見國人飲食習慣已逐漸轉為外食。根據波仕特線上市調結果，32%的民眾幾乎不會下廚，20%的民眾平均一個禮拜下廚不到一次，主要係因現代人生活步調緊湊，沒有時間自行料理三餐，且因外食之便利性較高與選擇性廣泛，故多數民眾仍以外食居多。

本公司長期經營餐飲市場，在台灣深耕數十年，品牌知名度高，餐飲及服務品質深受到媒體評鑑與消費者肯定，營收及獲利亦逐年穩定成長，並未受到大環境景氣影響，未來以直營店模式持續進駐全台 368 個城鎮市區，皆有機會增加營業據點，加速提升營收及市場佔有率。

3. 競爭利基

(1) 研發菜系能力

本公司不僅成功創立泰式連鎖餐飲第一品牌，並能持續尋求開發東方菜系擴展市場發展先機，關鍵在於企業的研發能力；本公司成立研究發展中心，整合廚師、採購、品保、行銷及產能技術人才，觀察餐飲市場趨勢、消費者需求及世界潮流，並講求穩健踏實，持續在餐飲產品研發、產品品質提升及東方菜系開發等有良好的研發產出；此外，亦著重於強化連鎖經營的品質穩定性，將多達 100 道菜色其中複雜的烹調流程及技能，藉由科學化手法而獨創「爐炒廚房連鎖化系統」，使連鎖店供應的菜色具備一致的色、香、味、量的品質標準。瓦城泰統截至民國 106 年第一季，除泰式、湖南料理，並已成功開發跨菜系中式餐飲品牌，橫跨台、川、粵、湘、浙等菜系，其集團各品牌研發的菜色、甜點及飲料商品品項加總共逾 250 項。

(2) 獨創「廚藝管理學院」，系統化培育廚師人才提升廚藝

本公司領先同業首設「廚藝管理學院」，並以獨創「11 級廚務臂章制度」，將東方料理複雜的廚藝技能，透過臂章制度進行系統化培訓與升級考核，提供廚師人才公平透明的環境及機會，精進廚藝及廚房專業管理技能，也建立廚師團隊堅持品質、講求分工合作、重視榮譽的工作文化。截至民國 105 年已擁有超過 700 位優秀廚師學員，為集團展店規劃提供充沛的廚師人力資源，並嚴密達到菜色一致的品質標準。

(3)集團營運表現優異，各品牌皆獲獎項肯定

瓦城泰統旗下眾品牌於餐飲市場中表現優異，榮獲多項肯定。【瓦城泰國料理】除再次蟬聯國內指標媒體—天下雜誌2016年「金牌服務業調查中式東南亞餐廳銀賞」；【1010湘】於10週年之際亦入榜素有「台灣服務業奧斯卡獎」美譽的《遠見》服務業大調查前五名；人氣品牌【大心新泰式麵食】更於2016年榮登北市「食在安心 十大人氣店家」，與榮獲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的「台灣服務業創新獎」、「產品創新獎」雙項肯定！

集團優異的經營表現，不僅曾入選2014年富比士雜誌亞洲中小企業200強(Forbes Asia's 200 Best Under a Billion)，且為榜上唯一的餐飲企業，與國內眾多科技領導品牌並駕齊驅；也因長期致力推廣東方菜色連鎖化，而在全球擁有「企業家奧林匹克」美譽的《安永企業家獎》脫穎而出，獲得國際媒體邀請專訪，分享東方餐飲經營連鎖化及全球化的實力，獲得各界矚目與肯定。2016年亦於天下雜誌「2000大企業排行榜」中，入榜「服務業成長最快50家公司」之一，證明集團成本控管及科學化管理成效卓越，領先業界！

(4)獨特的管理制度

- A. 建立明確的餐廳經營績效指標「優質經營」，以公司發展策略而訂定分店目標，內含四大層面—財務成效、顧客滿意、人力發展及內部流程，每日透過系統，即時了解經營狀況並因應必要而即時調整，並藉由此制度，訂定經營團隊分享利潤的獎酬，促進連鎖店講求全面化的目標及品質管理。
- B. 不斷建立、導入流程化，以加強管理制度之落實，發揮連鎖經營管理綜效。本公司所自建發展的e化系統，包含以顧客滿意為目標，發展控菜系統，另以系統管理的思維，發展分店自動叫貨系統，直接由總公司管理各分店主要存貨的需求量，以掌控分店存放食材之品質及耗損。
- C. 內部神秘訪客計畫，動員北、中、南及大陸之忠實顧客，建置品質觀測網絡，至2016年底統計，一年達2,424人次查訪旗下分店，持續檢視及提升全省分店之品質，使總公司藉由客服單位與神秘訪客的接觸，將顧客寶貴建議彙整後回饋予餐廳以供改善，並作為總公司精進品質之參考依據。

(5)整合採購供應鏈，掌控成本與品質

針對重要核心食材，尋求品質理念相同的上游產地廠商直接收購，並進行品質精進的技術合作，而建立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不僅得以數量規模節約採購成本獲得價格優勢，並優先篩選符合公司規格標準的優質食材，有效掌控食材成本、品質、供貨的穩定性。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四年發展計劃」政策

行政院訂定民國 106 年總體經濟目標為經濟成長率（GDP）2.0~2.5%，較 105 年些微下修，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CPI）以不超過 2.0%為努力目標。

未來四年，「全力提振國內經濟」將是國家發展的要務，政府將透過公共政策及公共投資，創造新的經濟動能，讓經濟可以更活絡、更強韌，走出嶄新局面；將以兩大主軸來推動臺灣新經濟成長模式。第一是加強投資臺灣，第二是落實結構改革，以此可望脫離長久以來產業外移、企業低利、薪資停滯的困境，翻轉臺灣經濟。

106 年重要總體經濟指標

項目	目標值	
	106年	106至109年平均
經濟成長率(%)	2.0~2.5	2.5~3.0
每人GDP(美元)	23,100~23,300	25,000~26,000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不超過2.0	不超過2.0
勞動力參與率(%)	58.81~58.93	58.89~59.20
就業增加率(%)	0.54~0.75	0.48~0.72
失業率(%)	3.90~3.93	3.75~3.82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發會

B.連鎖商業模式，搶攻市占率的熱門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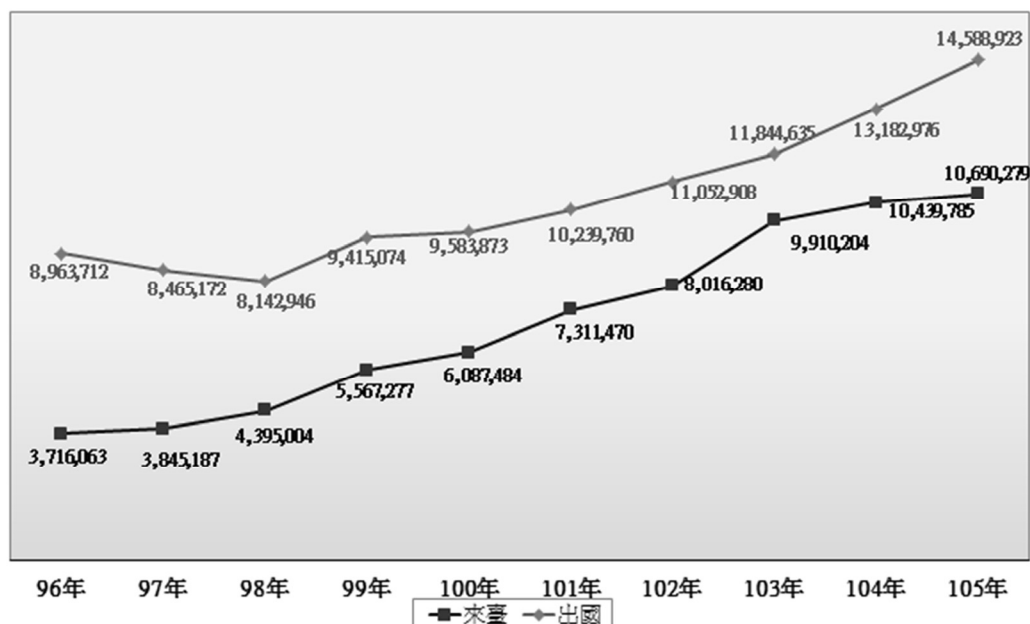
根據經濟部統計，零售和餐飲業民國 105 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4 兆元以上，其中半數以上來自連鎖加盟企業，連鎖加盟企業現代化之商業模式，為推動台灣零售餐飲業成長的重要動能。由於餐飲連鎖化之採購成本低，製程與研發投入高，品牌與行銷由總公司負責，以及整套經營管理 Know-How 轉移等，經營成效顯著，是企業搶攻市占率最當紅的商業策略模式。

C.來台旅客人數成長，為國內餐飲業一大商機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近年來觀光旅客人數與觀光總收入雙雙再創歷史新高，105 年來台旅客達 1,069 萬人次，較 104 年成長 2.40%，創歷史新高，其中以中國大陸 351 萬人次最多(佔 32.9%)，又以泰國人次成長最快，年成長率達 57%；104 年觀光外匯收入達新台幣 4,589 億元，隨著旅客來台人數不斷攀升，對國內餐飲服務業將帶來更多商機；臺灣觀光品牌主打「Taiwan-The Heart of Asia」（亞洲精華心動臺灣），臺灣是亞洲的脈搏，提供豐富的旅遊體驗。同時，以「Time for Taiwan」（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為行銷口號，訴求國際旅客旅行臺灣的實際行動，已逐漸深化國際旅客對臺灣觀光品牌印象，

並屢獲國際讚譽。

近十年來臺旅客及國民出國人次變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觀光統計圖表」

D. 泰國世界廚房策略成果加持

泰國世界廚房策略已將泰國菜成功打入國際市場，並實施海外廚藝推廣，除了與飯店及百貨公司合作推廣美食外，也積極朝海外品牌連鎖經營發展的成功案例，成為連鎖餐飲發展的標竿。本公司除擁有同樣條件外，更具備複製所有東方料理的研發技術、以及成功的連鎖經營系統，預期能以企業實力，持續擴大連鎖餐飲版圖。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市場成熟，競爭激烈

台灣餐飲市場趨於成熟，台北尤其是一級戰場，市場規模小但餐廳密度高，必須快速反應市場需求，深化產品與服務創新的能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經營之泰式料理及湖南料理係屬東方菜系，講究色香味俱全，使用生鮮原料的種類品項及規格眾多，烹調廚藝更是繁細困難，技術門檻高於其它菜系，但本公司透過科學手法，將原料規格標準化，並在菜色研發、烹調流程、與廚師培訓都建立系統化的管理方式，所以展店成果是東方菜系品牌之中店數最多，而品質表現也做到讓顧客在旗下分店都享用到最佳且一致的餐飲品質。

B. 原物料、人力、與土地成本持續看漲

全球氣候異常與主要農產品與能源國政治動盪，使得食品等原物料供不應

因應對策

- a. 投入替代性原料研究，亦即針對高漲的原物料，除持續以量制價外，研發單位在創新料理的同時，同步考量食材的替代性，並盡可能以在地當令的食材，提供消費者天然健康的高品質東方料理。
 - b. 本公司菜單設計多樣化，所選用原物料會朝向具備互補性及取代性高之特質為先，未集中採購單一品項，故受單一原物料上漲的影響有限。
 - c. 本公司重視供應鏈之整合與管理，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減少中介商，將持續增加產地直通餐廳的主要食材品項，藉以取得品質及價格優勢，同時為農漁民、企業、顧客都帶來有利的效益。
- C. 消費者需求日趨多元化，消費態度改變

國內餐飲業的多樣化與商業化經營，以及國際餐飲品牌大舉登台，提供了消費者更多的用餐選擇，也使其消費態度從以往重視價格，轉變為重視享受、感受、期望花費得要有價值；餐飲業者必須全面創造消費價值，甚至營造出顧客願意再次消費的美好體驗，包含食材、美味、服務、氣氛、品牌知名度與個性、餐廳文化與精神、甚至能展現消費者個人品味等，以期吸引消費者之青睞。

因應對策

- a. 深耕忠誠顧客擴大消費力

本公司品牌之一「瓦城」在台灣深耕二十六年，以泰式料理搶攻都會區與百貨賣場等一級戰場區。將持續進行神秘訪客計畫，並隨著集團版圖壯大擴大辦理，有助深耕忠誠顧客，擴大消費力，並成為拓展新東方料理品牌時，最堅強的根基。

- b. 持續精進，不斷創新

本公司長期以來秉持「以真心為你，創造顧客心中最好的餐廳」的使命，堅持最佳品質並保持創新，隨著市場變化及發掘消費者需求，由公司整合進行品牌形象的維新、穩定餐飲品質且持續精進、服務流程改善並提升熱忱，讓同仁與公司共同致力於提供顧客美味愉快的用餐經驗，而深受消費者支持才能每年不斷締造來客人次成長佳績。

- D. 原料品質與安全易受諸多因素而影響

民以食為天，食以安為先。食品安全問題，已成為社會關注之重大民生問題，惟國內食品安全仍有著需要克服的考驗，例如重組牛肉事件、禽流感、食品添加物含有塑化劑等事件，影響消費者對於食材安全的質疑及信心。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餐飲品質的堅持，一向以顧客食用的衛生安全為前提，加強監測產銷供應鏈，並推動食品安全檢查機制，以強化食品安全管理。

E. 餐飲業服務人員培養不易，人員流動率高

國內餐飲業的員工流動率甚高，其原因可能與工作時間較長相關，近年來因餐飲服務之細緻化及餐飲品牌發展日趨成熟，使得投入餐飲業之人才較以往為高，但因競爭激烈，故年資淺的從業人員仍佔較高的比例。

本公司除了致力於高餐飲菜色品質的追求、重視高品質的服務，因而能吸引對連鎖餐飲企業有興趣之工作者加入外，完善的培育發展制度更是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之原因。

因應對策

本公司常年持續與餐飲相關的大專院校合作，目前更與多所學校進行建教合作，一方面進行產學交流、培育在學學生，另一方面更藉以吸收優質人才加入服務。針對內場人員亦特別與中廚系等相關科系進行密切的交流與合作，穩定提供優質的實習生或畢業班人力；而外場人員因屬服務性質的工作，對各科系之學生或各種不同背景的人員均廣為接納、歡迎有志於餐飲發展的人員加入，故人才供給上較有多元化選擇。

另在人才培育方面，本公司建立一套公開/公平/透明之培訓發展計劃，員工進入公司，不分正職或兼職人員均有明確發展路徑，更可明確知悉其職涯規劃及發展方向，搭配集團快速成長的發展，寬廣的發展空間加上務實經營的文化特色，人員可以適度的留任並長期的發展。

F. 營運規模及據點拓展之限制及相對風險

積極穩健地拓展與佈局是本公司快速成長的關鍵因素，唯考量產品品質穩定性及品牌經營的一致性，經營型態採直營模式，相較於加盟型態，在展店速度及彈性有所限制，所需投入的資本及人才需求也較多。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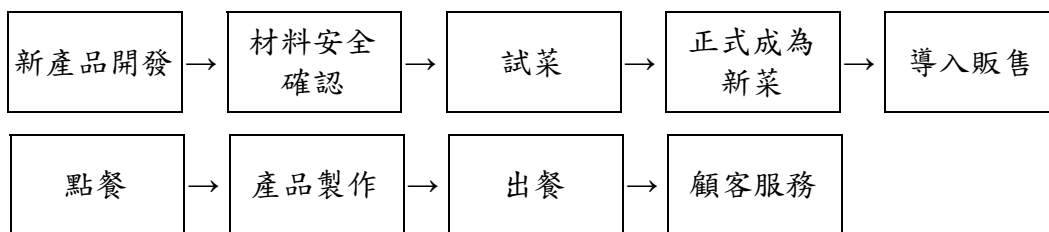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藉由多品牌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良好的企業形象的建立及進入資本市場後，對於人才吸引及資金取得上應有相當程度之助益，促使公司將可在展店佈局與品質控管上達到穩健與平衡的狀態。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產品用途
餐飲服務	提供泰式、湖南等東方料理。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的主要原料包括海鮮、肉類及生鮮蔬果等食材，其供應情形良好，並無供貨短缺、中斷或過度集中之情事。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89,072	9.55	無	A	75,574	7.85	無
2	其他	843,149	90.45	無	其他	887,357	92.15	無
進貨淨額		932,221	100.00		進貨淨額	962,931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104 及 105 年度主要進貨廠商變動不大，進貨金額增加係因餐廳分店增加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本公司係從事東方菜系連鎖餐飲之經營，提供餐食料理及飲料、甜點之販售與服務，最終銷售對象係以一般消費大眾為主，故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為連鎖餐飲服務業，因餐飲業之料理組合多變，故未有明確之量化標準計算產量。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份；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餐食	14,493	2,494,389	872	237,559	17,726	2,881,213	842	241,446
飲料甜點	4,350	392,504	202	38,000	5,952	368,145	217	35,667
服務及其他	—	281,465	—	8,692	1,618	320,987	35	6,019
合計	18,843	3,168,358	1,073	284,251	25,296	3,570,345	1,094	283,132

增減變動說明：銷售量值逐年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餐廳分店增加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概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行政管理人員	350	353	342
	餐廳正職人員	1,209	1,460	1,266
	餐廳計時人員	1,642	1,629	1,560
	合計	3,201	3,442	3,168
平均年歲		24.88	24.47	25.13
平均服務年資		1.63	1.77	1.92
學歷分佈 比率(%)	碩士	0.32	0.39	0.28
	大專	58.48	71.21	85.48
	高中及其他	41.20	28.40	14.2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並未造成環境污染，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而遭受重大損失或賠償之情事。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105/12/31)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水洗式油煙罩機及水幕式除油煙機	85 式	依各店 設立日期	7,078	3,079	利用水霧除去油煙中的油分子，可除油 20%~40%。
油煙靜電處理機	40 式		5,802	2,713	利用電極吸附除去油煙中的油分子，可除油 70%~95%，可除煙 80%~95%，可除味 40%~60%。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處理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並另提供生育津貼及獎助學金等。而為辦理員工福利事項，本公司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1) 餐廳同仁：依本公司所擬訂之訓練計畫，安排員工依工作內容予以受訓並進考核，以提升員工技能，並確保提供客戶最完善之服務。

(2) 總部同仁：依工作需求，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相關退休金制度提撥退休金，員工退休後可享有各項社會安全福利。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秉持著員工為公司之最大資產信念，重視勞資關係和諧及員工權益，並重視員工意見。

本公司設有員工專屬服務電子信箱，並由專人回覆，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方式表達意見，能及時處理各項員工之提問及建議。故本公司迄今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重大損失。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標授權合約	瓦城股份有限公司	105.07.01 110.06.30	品牌商標授權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標授權合約	非常泰股份有限公司	105.07.01 ~ 110.06.30	品牌商標授權	無
委外代工	遠冠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 ~ 106.12.31	原料加工	無
授權經營合同	瓦城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4.01.01 ~ 110.06.30	經營權利	無
採購合約	HC	105.07.01 ~ 106.06.30	食品材料買賣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532,887	1,492,795	1,286,892	1,204,348	863,902	951,6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834	494,860	742,127	985,449	1,387,170	1,386,485
無形資產		1,911	3,425	5,025	14,798	17,783	17,396
其他資產		61,285	69,240	158,846	81,923	70,263	72,937
資產總額		1,928,917	2,060,320	2,192,890	2,286,518	2,339,118	2,428,435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26,721	298,506	372,294	414,884	407,076	419,639
	分配後 (註3)	415,176	500,920	604,954	661,503	—	—
長期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24,617	25,753	27,371	36,466	36,111	34,173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51,338	324,259	399,665	451,350	443,187	453,812
	分配後 (註3)	439,793	526,673	632,325	697,969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677,579	1,736,061	1,793,225	1,835,168	1,882,988	1,961,705
股本		232,660	232,660	232,660	232,660	232,660	232,660
資本公積		1,210,890	1,210,890	1,210,890	1,210,890	1,210,890	1,210,89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34,029	290,618	342,806	385,959	447,859	535,493
	分配後 (註3)	45,574	88,204	110,146	139,340	—	—
其他權益		—	1,893	6,869	5,659	(8,421)	(17,338)
非控制權益		—	—	—	—	12,943	12,918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677,579	1,736,061	1,793,225	1,835,168	1,895,931	1,974,623
	分配後 (註3)	1,489,124	1,533,647	1,560,565	1,588,549	—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二)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101年度~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06年03月31日止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數。

註3：105年度每股股利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流動資產		1,532,887
基金及投資		350
固定資產		336,826
無形資產		1,911
其他資產		53,757
資產總額		1,925,7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5,779
	分配後	404,234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16,3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2,097
	分配後	420,552
股本		232,660
資本公積		1,210,8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0,084
	分配後	61,62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93,634
	分配後	1,505,179

註：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度~105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230,884	1,209,657	1,132,293	1,083,640	576,250
基金及投資			303,089	296,388	303,932	313,658	402,204
固定資產			332,834	471,486	672,461	800,712	1,233,852
無形資產			291	1,644	3,227	12,957	16,011
其他資產			60,895	63,945	55,834	48,374	56,570
資產總額			1,927,993	2,043,120	2,167,747	2,259,341	2,284,887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25,467	280,976	346,182	388,788	368,548
	分配後(註2)		413,922	483,390	578,842	635,407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24,947	26,083	28,340	35,385	33,351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50,414	307,059	374,522	424,173	401,899
	分配後(註2)		438,869	509,473	607,182	670,792	—
股本			232,660	232,660	232,660	232,660	232,660
資本公積			1,210,890	1,210,890	1,210,890	1,210,890	1,210,89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34,029	290,618	342,806	385,959	447,859
	分配後(註2)		45,574	88,204	110,146	139,340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893	6,869	5,659	(8,42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1,677,579	1,736,061	1,793,225	1,835,168	1,882,988
	分配後(註2)		1,489,124	1,533,647	1,560,565	1,588,549	—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四)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公司101年度~105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度每股股利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

(四)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流動資產		1,230,884
基金及投資		303,587
固定資產		336,826
無形資產		291
其他資產		53,717
資產總額		1,925,3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5,023
	分配後	403,478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16,6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1,671
	分配後	420,126
股本		232,660
資本公積		1,210,8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0,084
	分配後	61,62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93,634
	分配後	1,505,179

註：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度~105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909,388	2,307,373	2,905,419	3,452,609	3,853,477	1,045,707
營業毛利		1,000,746	1,218,447	1,495,364	1,778,981	2,004,071	552,448
營業損益		217,772	281,496	291,647	325,136	364,514	109,2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46	14,544	13,393	12,575	4,887	5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22,718	296,040	305,040	337,711	369,401	109,30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83,378	244,371	253,466	279,208	305,261	87,60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本期淨利		183,378	244,371	253,466	279,208	305,261	87,6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35)	2,566	6,112	(4,605)	(10,879)	(8,9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1,543	246,937	259,578	274,603	294,382	78,69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3,378	244,371	253,466	279,208	305,318	87,6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57)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1,543	246,937	259,578	274,603	294,439	78,7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57)	(25)
每股盈餘		9.44	10.50	10.89	12.00	13.12	3.77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六)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101年度~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06年03月31日止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數。

(六)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營業收入		1,909,388
營業毛利		1,002,234
營業損益		219,6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6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6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24,59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85,020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85,020
每股盈餘		9.53

註：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度~105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五)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七)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909,388	2,304,358	2,771,865	3,168,358	3,568,939
營業毛利		1,000,280	1,215,487	1,443,537	1,650,871	1,858,962
營業損益		217,611	289,202	292,738	313,929	336,4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87	6,530	11,999	21,026	29,6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22,698	295,732	304,737	334,955	366,06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83,378	244,371	253,466	279,208	305,31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183,378	244,371	253,466	279,208	305,3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35)	2,566	6,112	(4,605)	(10,8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1,543	246,937	259,578	274,603	294,43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3,378	244,371	253,466	279,208	305,31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1,543	246,937	259,578	274,603	294,4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9.44	10.50	10.89	12.00	13.12

註：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八)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公司101年度~105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八)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營業收入		1,909,388
營業毛利		1,001,270
營業損益		218,98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2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24,57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85,020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85,020
每股盈餘		9.53

註：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度~105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七)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九)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2)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1)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03	15.73	18.23	19.73	18.94	18.6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11.42	356.02	245.32	189.92	138.34	143.95	註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676.11	500.08	345.67	290.28	212.22	226.77	註3	
	速動比率		664.20	471.95	320.56	259.46	184.33	208.22	註3	
	利息保障倍數		151.48	435.71	339.93	271.38	276.05	307.1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73	16.73	19.21	21.15	19.97	21.22		
	平均收現日數		22	22	19	17	18	17		
	存貨週轉率(次)		33.65	23.36	18.67	17.53	18.46	23.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68	17.23	16.49	16.82	20.70	19.72		
	平均銷貨日數		11	16	20	21	20	1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73	4.66	4.70	3.99	3.24	3.01	註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1.11	1.37	1.54	1.66	1.7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99	12.27	11.95	12.51	13.24	14.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39	14.31	14.36	15.39	16.42	18.2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93.60	120.99	125.35	139.74	156.67	187.82	
		稅前純益		95.72	127.24	131.11	145.15	158.77	187.92	
	純益率(%)		9.60	10.59	8.72	8.08	7.92	8.37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9.44	10.50	10.89	12.00	13.12	3.77		
	現金流量比率(%)		115.27	107.55	117.2	107.57	120.68	180.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27	84.4	76.19	75.84	68.52	71.2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5	6.43	10.48	8.83	9.46	6.88		
	營運槓桿度		1.58	1.59	1.47	1.45	1.60	1.9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1：截至106年03月31日止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數。

註2：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請參閱「(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101年度至105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註3：主係營業據點增加，相關應付薪資、營運設備款增加所致。

註4：主係營業據點增加，相關營運設備增加所致。

註5：主係因營業據點增加。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週轉率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0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02.8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10.40
	速動比率		697.90
	利息保障倍數		152.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6.73
	平均收現日數		22
	存貨週轉率 (次)		33.6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5.68
	平均銷貨日數		11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5.6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7.3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94.41
		稅前純益	96.53
	純益率 (%)		9.69
	每股盈餘 (元)		9.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21.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6.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2
	財務槓桿度		1.01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度至105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請參閱「(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98	15.02	17.28	18.77	17.5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11.52	373.74	270.88	233.61	155.31	註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545.92	430.51	327.08	278.72	156.35	註3	
	速動比率		533.96	405.41	304.31	249.87	129.82	註3	
	利息保障倍數		150.96	432.72	354.52	300.60	302.2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73	16.72	18.38	19.53	18.87		
	平均收現日數		22	22	20	19	19		
	存貨週轉率（次）		33.67	23.89	19.22	17.62	18.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05	16.15	16.29	28.80	19.52	註4	
	平均銷貨日數		11	15	19	21	2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73	4.88	4.85	4.30	3.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9	1.12	1.32	1.43	1.5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00	12.33	12.04	12.65	13.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39	14.31	14.36	15.39	16.4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3.53	124.30	125.82	134.93	144.60	
		稅前純益		95.71	127.10	130.98	143.96	157.33	
	純益率（%）		9.60	10.60	9.14	8.81	8.55		
	每股盈餘（元）		9.44	10.50	10.89	12.00	13.1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6.16	115.81	123.05	106.56	121.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02	86.62	84.26	86.43	75.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0	6.85	10.10	7.62	8.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8	1.58	1.44	1.45	1.5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年度財務分析請參閱「(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上開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註2：主係營業據點增加，相關營運設備增加所致。

註3：主係營業據點增加，相關應付薪資、營運設備款增加所致。

註4：主係為避免原物料短缺，增加備料所致。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0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02.8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72.44
	速動比率		559.90
	利息保障倍數		152.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73
	平均收現日數		22
	存貨週轉率(次)		33.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04
	平均銷貨日數		1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3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4.12
		稅前純益	96.52
	純益率(%)		9.69
	每股盈餘(元)		9.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1.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2
	財務槓桿度		1.01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104年度財務分析請參閱「(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100~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週轉率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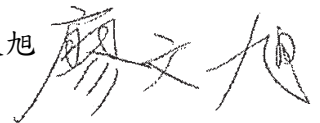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之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6年股東會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廖文旭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之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6年股東會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包益民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8 日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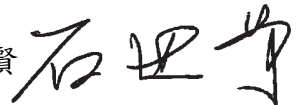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之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6年股東會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石世賢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456 號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核意見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查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子公司-第一美味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並將第一美味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列入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查核

事項說明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為設立全球研發中心，民國 105 年度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金額為新台幣 415,752 仟元，佔總資產 18%，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複核董事會決議確認符合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 複核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有權狀、付款申請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並核對驗收單據確認入帳時點合理性。
3. 實際觀察所購入之資產確實存在。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42,201 仟元。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第一美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重大，且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符合約當現金定義。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為營業所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游淑芬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瓦城春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2,201	10	\$ 792,568	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4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205,074	9	172,564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689	1	-	-
130X	存貨	六(三)	83,609	4	100,76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8,232	1	17,74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6,250</u>	<u>25</u>	<u>1,083,640</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02,204	18	313,658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233,852	54	800,712	35
1780	無形資產		16,011	1	12,95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6,923	-	6,6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647	2	41,7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08,637</u>	<u>75</u>	<u>1,175,701</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2,284,887</u>	<u>100</u>	<u>\$ 2,259,341</u>	<u>100</u>

(續次頁)

瓦城春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	-	\$ 3,29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79	-	9,2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253,044	11	251,038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7,979	3	86,12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690	2	28,21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256	-	10,84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8,548</u>	<u>16</u>	<u>388,788</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八)	18,679	1	16,58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七)	14,672	1	18,79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351</u>	<u>2</u>	<u>35,38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01,899</u>	<u>18</u>	<u>424,173</u>	<u>1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232,660	10	232,660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1,210,890	53	1,210,890	5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137,154	6	109,50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六)	310,705	13	276,450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421)	-	5,659	-
3XXX	權益總計		<u>1,882,988</u>	<u>82</u>	<u>1,835,168</u>	<u>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十八)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一)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84,887</u>	<u>100</u>	<u>\$ 2,259,34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承義



經理人：徐承義



會計主管：廖素娟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3,568,939	100	\$ 3,168,3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四)(十五)及七	(1,709,977)	(48)	(1,517,487)	(48)		
5900 營業毛利		1,858,962	52	1,650,871	52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14,365)	(34)	(1,040,532)	(33)		
6200 管理費用		(308,167)	(9)	(296,410)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2,532)	(43)	(1,336,942)	(42)		
6900 營業利益		336,430	9	313,92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25,147	1	12,9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96)	-	(1,565)	-		
7050 財務成本		(1,215)	-	(1,1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194	-	10,7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630	1	21,026	1		
7900 稅前淨利		366,060	10	334,95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60,742)	(2)	(55,747)	(2)		
8200 本期淨利		\$ 305,318	8	\$ 279,208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3,857	-	(\$ 4,0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656)	-	69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01	-	(3,3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80)	-	(1,2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080)	-	(1,2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879)	-	(\$ 4,6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4,439	8	\$ 274,603	9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12		\$ 12.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11		\$ 11.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承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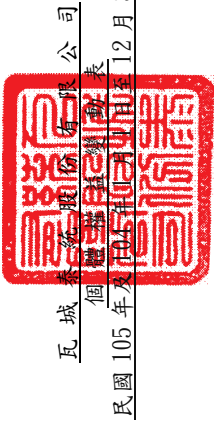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承義



會計主管：廖素娟





瓦城泰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2,660	\$ -	\$ 1,210,890	\$ -	\$ 84,162	\$ 258,644	\$ 6,869	\$ 1,793,225
103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347	(25,347)	-	-	-
現金股利	-	-	-	-	(232,660)	-	-	(232,660)
本期淨利	-	-	-	-	279,208	-	-	279,2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95)	(1,210)	-	(4,60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32,660	\$ -	\$ 1,210,890	\$ 109,509	\$ 276,450	\$ 5,659	\$ -	\$ 1,835,168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2,660	\$ -	\$ 1,210,890	\$ 109,509	\$ 276,450	\$ 5,659	\$ -	\$ 1,835,168
104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645	(27,645)	-	-	-
現金股利	-	-	-	-	(246,619)	-	-	(246,619)
本期淨利	-	-	-	-	305,318	-	-	305,3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01	(14,080)	-	(10,8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32,660	\$ -	\$ 1,210,890	\$ 137,154	\$ 310,705	\$ 8,421	\$ -	\$ 1,882,988

註1：民國103年度盈餘分派發員工現金紅利為\$2,279，董監酬勞為\$1,14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4年度盈餘分派發員工現金酬勞為\$3,399，董監酬勞為\$1,564，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承義



經理人：徐承義



會計主管：廖素娟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6,060	\$ 334,9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四) 185,198	155,916
攤銷費用	六(十四) 5,397	3,003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	2,5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37	840
利息費用	1,215	1,118
利息收入	六(十三) (4,488)	(9,63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9,194)	(10,7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45)	-
應收帳款淨額	(32,510)	(23,2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689)	-
存貨	17,153	(29,296)
其他流動資產	(5,587)	(2,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711)
應付帳款	(3,295)	(86,5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88)	7,034
其他應付款	13,771	32,17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147)	79,057
其他流動負債	(1,592)	3,7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7)	(4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5,289	457,248
收取之利息	4,726	9,663
收取之股利	5,513	-
支付之利息	(1)	-
支付之所得稅	(56,171)	(52,6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9,356	414,2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137)	1,9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十九) (633,607)	(275,2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04	81
取得無形資產	(6,451)	(1,759)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51)	(2,672)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61)	(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93)	(2,726)
取得子公司價款	(10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4,396)	(280,7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29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246,619)	(232,6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327)	(232,6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50,367)	(99,1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92,568	891,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42,201	\$ 792,5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承義



經理人：徐承義



會計主管：廖素娟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館業、食品、飲料零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1年9月17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附退貨權之銷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當銷貨附有退貨權時，企業認列之收入金額應為其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收入認列之金額不包含企業預期被退貨的部分。企業認列退款負債及一項資產，以表彰向客戶收回商品之權利。在資產負債表上該項資產應和退款負債分別表達。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廚房及餐廳設備	2年~15年
租賃改良	3年~5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餐食料理及飲料、甜點之販售與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餐飲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餐飲服務於餐點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餐飲服務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餐飲合約接受餐飲服務，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餐飲服務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717	\$ 4,44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6,484	99,416
定期存款	170,000	688,708
	<u>\$ 242,201</u>	<u>\$ 792,56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05,074	\$ 175,082
減：備抵呆帳	-	(2,518)
	<u>\$ 205,074</u>	<u>\$ 172,564</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1	\$ 4,996	\$ 2,583
群組2	197,606	169,311
群組3	2,472	670
	<u>\$ 205,074</u>	<u>\$ 172,564</u>

- 群組 1：係金融機構之信用卡消費。
群組 2：係國內知名賣場。
群組 3：除上述外之公司型態客戶。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0 及 \$2,51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518	\$ -	\$ 2,518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2,518)	-	(2,518)
12月31日	\$ -	\$ -	\$ -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2,518	-	2,518
12月31日	\$ 2,518	\$ -	\$ 2,518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9,977	\$ -	\$ 49,977
在製品	33,632	-	33,632
	\$ 83,609	\$ -	\$ 83,609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1,485	\$ -	\$ 61,485
在製品	39,277	-	39,277
	\$ 100,762	\$ -	\$ 100,76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08,681	\$ 1,515,938
存貨報廢損失	1,296	1,549
	\$ 1,709,977	\$ 1,517,487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第一美味股份有限公司	\$ 400,369	\$ 311,785
遠冠股份有限公司	(1,064)	(2,119)
瓦城股份有限公司	923	938
非常泰股份有限公司	912	935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64</u>	<u>2,119</u>
	<u>\$ 402,204</u>	<u>\$ 313,658</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辦公設備</u>	<u>廚房及 餐廳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4,094	\$ 90,634	\$ 16,087	\$ 373,701	\$ 585,467	\$ 37,731	\$ 1,227,714
累計折舊	<u>-</u>	<u>(12,427)</u>	<u>(7,529)</u>	<u>(126,156)</u>	<u>(280,890)</u>	<u>-</u>	<u>(427,002)</u>
	<u>\$ 124,094</u>	<u>\$ 78,207</u>	<u>\$ 8,558</u>	<u>\$ 247,545</u>	<u>\$ 304,577</u>	<u>\$ 37,731</u>	<u>\$ 800,712</u>
105年度							
1月1日	\$ 124,094	\$ 78,207	\$ 8,558	\$ 247,545	\$ 304,577	\$ 37,731	\$ 800,712
增添	415,752	-	3,777	69,838	63,302	70,052	622,721
處分	-	-	-	(1,473)	(4,247)	-	(5,720)
重分類(註1)	-	-	(9)	11,561	68,362	(78,577)	1,337
折舊費用	<u>-</u>	<u>(2,993)</u>	<u>(2,920)</u>	<u>(66,563)</u>	<u>(112,722)</u>	<u>-</u>	<u>(185,198)</u>
12月31日	<u>\$ 539,846</u>	<u>\$ 75,214</u>	<u>\$ 9,406</u>	<u>\$ 260,908</u>	<u>\$ 319,272</u>	<u>\$ 29,206</u>	<u>\$ 1,233,85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39,846	\$ 90,633	\$ 19,855	\$ 429,648	\$ 690,223	\$ 29,206	\$ 1,799,411
累計折舊	<u>-</u>	<u>(15,419)</u>	<u>(10,449)</u>	<u>(168,740)</u>	<u>(370,951)</u>	<u>-</u>	<u>(565,559)</u>
	<u>\$ 539,846</u>	<u>\$ 75,214</u>	<u>\$ 9,406</u>	<u>\$ 260,908</u>	<u>\$ 319,272</u>	<u>\$ 29,206</u>	<u>\$ 1,233,85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廚房及 餐廳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4,094	\$ 90,634	\$ 14,191	\$ 264,526	\$ 435,052	\$ 33,547	\$ 962,044
累計折舊	-	(9,349)	(4,950)	(86,665)	(188,619)	-	(289,583)
	<u>\$ 124,094</u>	<u>\$ 81,285</u>	<u>\$ 9,241</u>	<u>\$ 177,861</u>	<u>\$ 246,433</u>	<u>\$ 33,547</u>	<u>\$ 672,461</u>
104年度							
1月1日	\$ 124,094	\$ 81,285	\$ 9,241	\$ 177,861	\$ 246,433	\$ 33,547	\$ 672,461
增添	-	-	1,896	110,426	81,001	88,590	281,913
處分	-	-	-	(223)	(1,231)	-	(1,454)
重分類(註1)	-	-	-	15,096	73,018	(84,406)	3,708
折舊費用	-	(3,078)	(2,579)	(55,615)	(94,644)	-	(155,916)
12月31日	<u>\$ 124,094</u>	<u>\$ 78,207</u>	<u>\$ 8,558</u>	<u>\$ 247,545</u>	<u>\$ 304,577</u>	<u>\$ 37,731</u>	<u>\$ 800,71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24,094	\$ 90,634	\$ 16,087	\$ 373,701	\$ 585,467	\$ 37,731	\$ 1,227,714
累計折舊	-	(12,427)	(7,529)	(126,156)	(280,890)	-	(427,002)
	<u>\$ 124,094</u>	<u>\$ 78,207</u>	<u>\$ 8,558</u>	<u>\$ 247,545</u>	<u>\$ 304,577</u>	<u>\$ 37,731</u>	<u>\$ 800,712</u>

註 1. 本期重分類係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註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6,560	\$ 109,698
應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44	34,994
應付未休假獎金	23,592	16,293
應付保險費	17,481	14,963
應付營業稅	8,639	8,140
其他	73,928	66,950
	<u>\$ 253,044</u>	<u>\$ 251,038</u>

(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083)	(\$ 21,6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197	5,4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886)	(\$ 16,249)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21,661)	\$ 5,412	(\$ 16,249)
利息(費用)收入	(324)	86	(238)
	(21,985)	5,498	(16,4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5)	(4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 響數	(25)	-	(2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10	-	810
經驗調整	3,117	-	3,117
	3,902	(45)	3,857
提撥退休基金	-	744	744
12月31日	(\$ 18,083)	\$ 6,197	(\$ 11,886)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u>104 年 度</u>			
1月1日	(\$ 17,759)	\$ 5,132	(\$ 12,627)
利息(費用)收入	(399)	123	(276)
	(18,158)	5,255	(12,90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	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 響數	(370)	-	(37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47)	-	(2,647)
經驗調整	(1,082)	-	(1,082)
	(4,099)	9	(4,090)
提撥退休基金	-	744	744
支付退休金	596	(596)	-
12月31日	(\$ 21,661)	\$ 5,412	(\$ 16,249)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勞工退休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

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7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68)	\$ 812	\$ 800	(\$ 76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51)	\$ 1,006	\$ 988	(\$ 94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44。

(7)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7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5
1-2年		1,298
2年以上		23,146
	\$	24,489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241 及\$42,446。

(八) 負債準備

	除 役 負 債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 16,586	\$ 13,323
當期新增	1,264	2,685
本期使用	(379)	(533)
折現攤銷	1,208	1,111
12月31日	\$ 18,679	\$ 16,586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公司預計該主要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10 年陸續發生。

(九)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32,66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3,266 仟股。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所需資金，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 2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金額(元)	金額	每股金額(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645	\$ -	\$ 25,347	\$ -
現金股利	246,619	10.60	232,660	10.00
	<u>\$ 246,619</u>		<u>\$ 232,66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金額(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532	\$ -
特別盈餘公積	8,421	-
現金股利	269,885	11.60
	<u>\$ 308,838</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十二)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餐食收入	\$ 2,879,807	\$ 2,492,073
飲料及甜點收入	368,145	391,612
服務及其他收入	320,987	284,673
	<u>\$ 3,568,939</u>	<u>\$ 3,168,358</u>

(十三)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488	\$ 9,637
租金收入	2,559	2,026
什項收入	18,100	1,270
	<u>\$ 25,147</u>	<u>\$ 12,933</u>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耗用之原料	\$ 907,732	\$ 824,552
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5,645	(18,273)
員工福利費用	1,121,923	976,9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85,198	155,916
營業租賃租金	429,460	371,148
攤銷費用	5,397	3,003
其他費用	577,154	541,167
	<u>\$ 3,232,509</u>	<u>\$ 2,854,429</u>

(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928,238	\$ 803,577
勞健保費用	93,886	82,425
退休金費用	49,479	42,722
其他用人費用	50,320	49,960
	<u>\$ 1,121,923</u>	<u>\$ 978,684</u>

註：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149 人及 2,890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16 及 \$3,39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58 及\$1,56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0.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3,716 及\$1,85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1,471	\$ 55,35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6	58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1,647</u>	<u>55,94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05)	(196)
所得稅費用	<u>\$ 60,742</u>	<u>\$ 55,74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2,230	\$ 56,94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變動	(101)	4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563)	(1,83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6	588
所得稅費用	<u>\$ 60,742</u>	<u>\$ 55,747</u>

3.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義務	\$ 2,762	(\$ 742)	(\$ 656)	\$ 1,364
應付未休假獎金	2,770	1,241	-	4,011
除役負債	1,140	408	-	1,548
租賃改良物	2	(2)	-	-
	<u>\$ 6,674</u>	<u>\$ 905</u>	<u>(\$ 656)</u>	<u>\$ 6,923</u>

	<u>104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義務	\$ 2,147	(\$ 80)	\$ 695	\$ 2,762
應付未休假獎金	2,804	(34)	-	2,770
除役負債	786	354	-	1,140
租賃改良物	46	(44)	-	2
	<u>\$ 5,783</u>	<u>\$ 196</u>	<u>\$ 695</u>	<u>\$ 6,674</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310,705	\$ 276,450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3,125 及\$42,565，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十七) 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加權平均流通		
	<u>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05,318	23,266	\$ 13.1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05,318	23,2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5,318	23,286	\$ 13.11
	<u>104年度</u>		
	加權平均流通		
	<u>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79,208	23,266	\$ 12.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79,208	23,2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9,208	23,285	\$ 11.99

(十八)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1 年至 114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264,805 及\$187,507 之租金費用和\$164,655 及\$183,641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4,094	\$ 189,25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59,886	376,139
超過5年	111,882	108,428
	<u>\$ 805,862</u>	<u>\$ 673,817</u>

(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不含除役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1,457	\$ 279,228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34,994	31,024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22,844)	(34,994)
本期支付現金	<u>\$ 633,607</u>	<u>\$ 275,25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161	\$ -

主係銷售醬料之收入。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219	\$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6,689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醬料及特許權收入。

3.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05年度	104年度
加工費		
子公司	\$ 53,905	\$ 52,138

上開對關係人之加工費係按約定加工費及條件辦理。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4,579	\$ 9,267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67,979	\$ 86,126

5. 營業費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514	\$ 5,668

主係委託代採購所支付之相關費用。

6. 營業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子公司	\$ 1,986	\$ 1,805
什項收入		
子公司	\$ 16,689	\$ -

什項收入主係特許權收入。

7. 營業租賃

	出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新竹科學園區	102.7.1~ 110.6.30	\$ 3,163	\$ 3,460

係承租營業場所之租金支出，依租賃契約皆採按月收取之方式。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740	\$ 16,525
離職福利	510	463
退職後福利	447	508
	\$ 16,697	\$ 17,49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8,088	\$ 2,951	發行現金禮券之信託擔保及履約保證金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905	79,655	長期借款額度(註)
	\$ 85,993	\$ 82,606	

註：已於民國101年度償還長期借款，惟該資產尚未塗銷，供未來借款額度使用。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16,299 及 \$9,115。

(二)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因近期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致國內資金市場行情變化不定，增加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之不確定性，經綜合考量資本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及資金狀況，並考量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撤銷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募集案。
2.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一)5.(2)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降低因匯率及利率波動對公司之資產或負債部位造成損失為主要目標。為達到上述之目標，本公司將視狀況藉由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建立財務避險部位，避險操作之原則如下：

- (1)以自然避險為原則。
- (2)以不從事營業幣別外之營業商品為原則。
- (3)以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運作為原則。

在監督管理方面，除制訂操作之核決權限外，亦責成高階主管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無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無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係國內知名賣場或金融機構，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579	\$ -	\$ -
其他應付款	253,044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979	-	-
存入保證金(表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2	-	1,53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帳款	\$ 3,295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67	-	-
其他應付款	251,038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6,126	-	-
存入保證金(表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承義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瓦城泰統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瓦城泰統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瓦城泰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瓦城泰統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查核

事項說明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為設立全球研發中心，民國 105 年度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金額為新台幣 415,752 仟元，佔總資產 18%，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複核董事會決議確認符合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 複核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有權狀、付款申請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並核對驗收單據確認入帳時點合理性。
3. 實際觀察所購入之資產確實存在。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508,509 仟元。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 22%，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符合約當現金定義。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為營業所需。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瓦城泰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瓦城泰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瓦城泰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瓦城泰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瓦城泰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瓦城泰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瓦城泰統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游淑芬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8,509	22	\$	895,042	3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4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11,498	9		173,944	8
130X	存貨	六(三)		90,521	4		109,76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2,929	2		25,5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3,902</u>	<u>37</u>		<u>1,204,348</u>	<u>5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387,170	59		985,449	43
1780	無形資產			17,783	1		14,7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6,923	-		6,674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20,1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63,340	3		55,09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75,216</u>	<u>63</u>		<u>1,082,170</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	<u>2,339,118</u>	<u>100</u>	\$	<u>2,286,518</u>	<u>100</u>

(續次頁)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85,015	4	\$	93,66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278,684	12		278,969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690	1		29,70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687	-		12,54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7,076</u>	<u>17</u>		<u>414,884</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七)		20,434	1		18,35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15,677	1		18,10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111</u>	<u>2</u>		<u>36,46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43,187</u>	<u>19</u>		<u>451,350</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232,660	10		232,660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1,210,890	52		1,210,890	5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137,154	6		109,50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五)		310,705	13		276,450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421)	(1)	5,65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82,988</u>	<u>80</u>		<u>1,835,168</u>	<u>80</u>
36XX	非控制權益			12,943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895,931</u>	<u>81</u>		<u>1,835,168</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十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339,118</u>	<u>100</u>	\$	<u>2,286,51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承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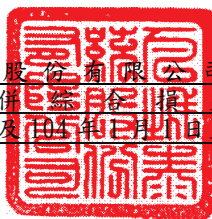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承義



會計主管：廖素娟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	\$ 3,853,477	100	\$ 3,452,6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六)(十三)(十四)(十七)	(1,849,406)	(48)	(1,673,628)	(48)		
5900 營業毛利		2,004,071	52	1,778,981	52		
營業費用	六(六)(十三)(十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312,950)	(34)	(1,143,553)	(33)		
6200 管理費用		(326,607)	(8)	(310,292)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9,557)	(42)	(1,453,845)	(42)		
6900 營業利益		364,514	10	325,13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11,132	-	17,1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01)	-	(3,305)	-		
7050 財務成本		(1,344)	-	(1,2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87	-	12,575	-		
7900 稅前淨利		369,401	10	337,71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64,140)	(2)	(58,503)	(2)		
8200 本期淨利		\$ 305,261	8	\$ 279,208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六)	\$ 3,857	-	(\$ 4,0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656)	-	69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01	-	(3,3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80)	-	(1,2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080)	-	(1,2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879)	-	(\$ 4,6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4,382	8	\$ 274,603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5,318	8	\$ 279,20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57)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4,439	8	\$ 274,603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57)	-	\$ -	-		
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12		\$ 12.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11		\$ 11.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承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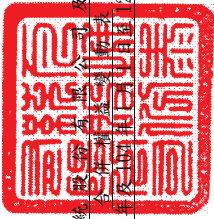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承義



會計主管：廖素娟





瓦城泰統證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公司		業留盈餘		主之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計	總額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2,660	\$ 1,210,890	\$ 84,162	\$ 258,644	\$ 6,869	\$ 1,793,225	\$ -	\$ 1,793,225
103年盈餘指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5,347	(25,347)	-	-	-	-
現金股利	-	-	-	(232,660)	-	(232,660)	-	(232,660)
本期淨利	-	-	-	279,208	-	279,208	-	279,2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395)	(1,210)	(4,605)	-	(4,60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32,660	\$ 1,210,890	\$ 109,509	\$ 276,450	\$ 5,659	\$ 1,835,168	\$ -	\$ 1,835,168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2,660	\$ 1,210,890	\$ 109,509	\$ 276,450	\$ 5,659	\$ 1,835,168	\$ -	\$ 1,835,168
民國104年盈餘指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645	(27,645)	-	-	-	-
現金股利	-	-	-	(246,619)	-	(246,619)	-	(246,619)
本期淨利	-	-	-	305,318	-	305,318	(57)	305,2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01	(14,080)	(10,879)	-	(10,879)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13,000	13,0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32,660	\$ 1,210,890	\$ 137,154	\$ 310,705	(\$ 8,421)	\$ 1,882,988	\$ 12,943	\$ 1,895,9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承義



經理人：徐承義



會計主管：廖素娟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9,401	\$ 337,7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三) 213,486	179,050
攤銷費用	六(十三) 5,486	3,084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	2,5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37	872
利息費用	1,343	1,249
利息收入	六(十二) (5,195)	(10,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45)	-
應收帳款淨額	(37,554)	(23,974)
存貨	19,244	(28,607)
其他流動資產	(22,444)	(8,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711)
應付帳款	(8,648)	(10,927)
其他應付款	12,213	41,430
其他流動負債	(2,862)	5,2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	1,2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7,796	489,691
收取之利息	5,444	10,476
支付之利息	(1)	-
支付之所得稅	(61,948)	(53,8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1,291	446,3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137)	1,968
預付投資款減少(增加)	20,150	(20,1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十八) (638,894)	(320,4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04	8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786)
取得無形資產	(6,438)	(1,864)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26)	(5,572)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75)	(7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86)	(3,4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502)	(350,9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92	(5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 (246,619)	(232,6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327)	(233,170)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7,005	(8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6,533)	(138,7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95,042	1,033,7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08,509	\$ 895,0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承義



經理人：徐承義



會計主管：廖素娟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館業、食品、飲料零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1年9月17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

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附退貨權之銷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當銷貨附有退貨權時，企業認列之收入金額應為其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收入認列之金額不包含企業預期被退貨的部分。企業認列退款負債及一項資產，以表彰向客戶收回商品之權利。在資產負債表上該項資產應和退款負債分別表達。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

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遠冠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農、水產品零售業	100.00%	100.00%	-
"	瓦城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食品、飲品零售業	100.00%	100.00%	-
"	非常泰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食品、飲品零售業	100.00%	100.00%	-
"	第一美味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餐館業、食品、飲品零售業	100.00%	100.00%	註3
第一美味股份有限公司	TTFB World Co., Ltd. (B. V. I.)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註2及註3
TTFB World Co., Ltd. (B. V. I.)	TTFB World Co., Ltd. (CAYMAN)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註2及註3
"	Mega City Food Court Limited (CAYMAN)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TTFB World Co., Ltd. (CAYMAN)	TTFB World Co., Ltd.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註2及註3
Mega City Food Court Limited (CAYMAN)	Mega City Food Court Limited (H. K.)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TTFB World Co., Ltd. (SAMOA)	瓦城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餐飲管理及酒類批發等	82.60%	82.60%	註1、註3及註5
Mega City Food Court Limited (H. K.)	瓦城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餐飲管理及酒類批發等	17.40%	17.40%	註3及註5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TTFB World Co., Ltd. (SAMOA)	全球美味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	註2及註4
全球美味股份有限公司	新味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餐館業、食品、飲品零售業	60.00%	-	註4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第一美味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經由 TTFB World Co., Ltd. (SAMOA) 增資瓦城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匯出投資款人民幣 8,000,000 元，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第一美味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間接進行投資計劃，擬經由 TTFB World Co., Ltd. (SAMOA) 投資全球美味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餐飲等相關業務，並於民國 105 年第一季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間接投資瓦城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惟該投資款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匯出至瓦城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註 4：本公司之子公司全球美味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計劃，擬投資設立子公司新味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本總額為 \$32,500，本公司擬認購 1,950 仟股，認購金額為 \$19,500，持股比例為 60%，並於民國 105 年第三季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註 5：瓦城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更名為瓦城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不適用。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辦公設備	2年~5年
廚房及餐廳設備	2年~15年
租賃改良	3年~5年

(十三)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無形資產

1. 商標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0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

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餐食料理及飲料，甜點之販售與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餐飲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餐飲服務於餐點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餐飲服務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餐飲合約接受餐飲服務，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餐飲服務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509	\$ 4,98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99,511	151,265
定期存款	202,489	738,788
	<u>\$ 508,509</u>	<u>\$ 895,04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11,498	\$ 176,462
減：備抵呆帳	-	(2,518)
	<u>\$ 211,498</u>	<u>\$ 173,94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1	\$ 10,052	\$ 3,963
群組2	197,606	169,311
群組3	3,840	670
	<u>\$ 211,498</u>	<u>\$ 173,944</u>

群組 1：係金融機構之信用卡消費。

群組 2：係國內知名賣場。

群組 3：除上述外之公司型態客戶。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0 及 \$2,51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518	\$ -	\$ 2,518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2,518)	-	(2,518)
12月31日	\$ -	\$ -	\$ -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2,518	-	2,518
12月31日	\$ 2,518	\$ -	\$ 2,518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171	\$ -	\$ 52,171
在製品	38,350	-	38,350
	<u>\$ 90,521</u>	<u>\$ -</u>	<u>\$ 90,52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3,437	\$ -	\$ 63,437
在製品	46,328	-	46,328
	<u>\$ 109,765</u>	<u>\$ -</u>	<u>\$ 109,76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47,400	\$ 1,670,704
存貨報廢損失	2,006	2,924
	<u>\$ 1,849,406</u>	<u>\$ 1,673,628</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廚房及 餐廳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77,662	\$ 120,546	\$ 27,894	\$ 395,345	\$ 680,024	\$ 40,525	\$1,441,996
累計折舊	-	(13,205)	(10,646)	(131,385)	(301,311)	-	(456,547)
	<u>\$ 177,662</u>	<u>\$ 107,341</u>	<u>\$ 17,248</u>	<u>\$ 263,960</u>	<u>\$ 378,713</u>	<u>\$ 40,525</u>	<u>\$ 985,449</u>
105年							
1月1日	\$ 177,662	\$ 107,341	\$ 17,248	\$ 263,960	\$ 378,713	\$ 40,525	\$ 985,449
增添	415,752	-	3,934	71,554	65,692	70,051	626,983
處分	-	-	-	(1,473)	(4,247)	-	(5,720)
重分類(註1)	-	-	(9)	11,561	68,362	(78,741)	1,173
折舊費用	-	(3,579)	(5,716)	(72,482)	(131,709)	-	(213,486)
淨兌換差額	-	-	(588)	(1,145)	(5,277)	(219)	(7,229)
12月31日	<u>\$ 593,414</u>	<u>\$ 103,762</u>	<u>\$ 14,869</u>	<u>\$ 271,975</u>	<u>\$ 371,534</u>	<u>\$ 31,616</u>	<u>\$1,387,17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93,414	\$ 120,546	\$ 30,856	\$ 449,512	\$ 779,411	\$ 31,616	\$2,005,355
累計折舊	-	(16,784)	(15,987)	(177,537)	(407,877)	-	(618,185)
	<u>\$ 593,414</u>	<u>\$ 103,762</u>	<u>\$ 14,869</u>	<u>\$ 271,975</u>	<u>\$ 371,534</u>	<u>\$ 31,616</u>	<u>\$1,387,170</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4,094	\$ 90,634	\$ 21,089	\$ 278,661	\$ 478,084	\$ 46,829	\$1,039,391
累計折舊	-	(9,349)	(5,798)	(88,098)	(194,019)	-	(297,264)
	<u>\$ 124,094</u>	<u>\$ 81,285</u>	<u>\$ 15,291</u>	<u>\$ 190,563</u>	<u>\$ 284,065</u>	<u>\$ 46,829</u>	<u>\$ 742,127</u>
104年							
1月1日	\$ 124,094	\$ 81,285	\$ 15,291	\$ 190,563	\$ 284,065	\$ 46,829	\$ 742,127
增添	-	-	6,400	116,716	114,496	89,085	326,697
處分	-	-	-	(223)	(1,231)	-	(1,454)
重分類(註2)	53,568	29,427	479	17,848	91,509	(95,247)	97,584
折舊費用	-	(3,371)	(4,856)	(60,808)	(109,723)	-	(178,758)
淨兌換差額	-	-	(66)	(136)	(403)	(142)	(747)
12月31日	<u>\$ 177,662</u>	<u>\$ 107,341</u>	<u>\$ 17,248</u>	<u>\$ 263,960</u>	<u>\$ 378,713</u>	<u>\$ 40,525</u>	<u>\$ 985,44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77,662	\$ 120,546	\$ 27,894	\$ 395,345	\$ 680,024	\$ 40,525	\$1,441,996
累計折舊	-	(13,205)	(10,646)	(131,385)	(301,311)	-	(456,547)
	<u>\$ 177,662</u>	<u>\$ 107,341</u>	<u>\$ 17,248</u>	<u>\$ 263,960</u>	<u>\$ 378,713</u>	<u>\$ 40,525</u>	<u>\$ 985,449</u>

註 1: 本期重分類係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註 2: 本期重分類係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註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6,594	\$ 120,770
應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84	38,659
應付未休假獎金	25,170	17,867
應付保險費	18,418	15,869
應付營業稅	12,333	12,381
其他	80,685	73,423
	<u>\$ 278,684</u>	<u>\$ 278,969</u>

(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083)	(\$ 21,6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197</u>	<u>5,41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886)</u>	<u>(\$ 16,24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u>105年</u>			
1月1日	(\$ 21,661)	\$ 5,412	(\$ 16,249)
利息(費用)收入	(<u>324</u>)	<u>86</u>	(<u>238</u>)
	(<u>21,985</u>)	<u>5,498</u>	(<u>16,4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5)	(4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5)	-	(2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10	-	810
經驗調整	<u>3,117</u>	<u>-</u>	<u>3,117</u>
	<u>3,902</u>	(<u>45</u>)	<u>3,857</u>
提撥退休基金	-	744	744
12月31日	<u>(\$ 18,083)</u>	<u>\$ 6,197</u>	<u>(\$ 11,886)</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u>104年</u>			
1月1日	(\$ 17,759)	\$ 5,132	(\$ 12,627)
利息(費用)收入	(399)	123	(276)
	(18,158)	5,255	(12,90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	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70)	-	(37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47)	-	(2,647)
經驗調整	(1,082)	-	(1,082)
	(4,099)	9	(4,090)
提撥退休基金	-	744	744
支付退休金	596	(596)	-
12月31日	(\$ 21,661)	\$ 5,412	(\$ 16,249)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7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68)	\$ 812	\$ 800	(\$ 76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51)	\$ 1,006	\$ 988	(\$ 94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

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之提撥金額為\$744。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7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5
1-2年		1,298
2年以上		23,146
	\$	<u>24,489</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瓦城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規定撥存並認列之養老保險金分別為 \$3,417 及 \$3,157。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合計數分別為 \$54,861 及 \$47,559。

(七)負債準備

	除 役 負 債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18,358	\$ 14,134
當期新增	1,264	3,524
當期使用	(379)	(533)
折現攤銷	1,340	1,243
淨兌換差額	(149)	(10)
12月31日	<u>\$ 20,434</u>	<u>\$ 18,358</u>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主要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10 年陸續發生。

(八)股本

1.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32,66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3,266 仟股。

(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所需資金，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 2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金額(元)	金額	每股金額(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645	-	\$ 25,347	-
現金股利	<u>246,619</u>	10.60	<u>232,660</u>	10.00
	<u>\$ 274,264</u>		<u>\$ 258,007</u>	

-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金額(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532	\$ -
特別盈餘公積	8,421	-
現金股利	<u>269,885</u>	11.60
	<u>\$ 308,838</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一)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餐食收入	\$ 3,122,659	\$ 2,731,948
飲料及甜點收入	403,812	430,504
服務及其他收入	327,006	290,157
	<u>\$ 3,853,477</u>	<u>\$ 3,452,609</u>

(十二)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5,195	\$ 10,418
租金收入	549	1,196
什項收入	5,388	5,515
	<u>\$ 11,132</u>	<u>\$ 17,129</u>

(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耗用之原料	\$ 957,803	\$ 875,179
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37,598	(17,400)
員工福利費用	1,221,748	1,077,2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13,486	179,050
營業租賃租金	476,941	418,030
攤銷費用	5,486	3,084
其他費用	575,901	592,619
	<u>\$ 3,488,963</u>	<u>\$ 3,127,765</u>

(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1,011,398	\$ 886,341
勞健保費用	100,055	87,516
退休金費用	55,099	47,835
其他用人費用	55,168	55,511
	<u>\$ 1,221,720</u>	<u>\$ 1,077,203</u>

註：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3,442 人及 3,201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16 及 \$3,39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58 及\$1,56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0.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3,716 及\$1,85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4,871	\$ 58,11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74</u>	<u>586</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5,045</u>	<u>58,69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05)	(196)
所得稅費用	<u>\$ 64,140</u>	<u>\$ 58,50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3,962	\$ 57,41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變動	(101)	4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4	586
匯率影響數	<u>105</u>	<u>457</u>
所得稅費用	<u>\$ 64,140</u>	<u>\$ 58,503</u>

(十六) 每股盈餘

	105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u>	
		<u>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305,318</u>	<u>23,266</u>	<u>\$ 13.1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05,318	23,2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0</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05,318</u>	<u>23,286</u>	<u>\$ 13.11</u>

	104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u>	
		<u>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279,208</u>	<u>23,266</u>	<u>\$ 12.0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79,208	23,2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9</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79,208</u>	<u>23,285</u>	<u>\$ 11.99</u>

(十七)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1 年至 114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312,286 及\$187,507 之租金費用和\$164,655 及\$183,641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73,945	\$ 231,64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30,751	491,571
超過5年	<u>111,882</u>	<u>108,428</u>
	<u>\$ 916,578</u>	<u>\$ 831,643</u>

(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不含除役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5,719	\$ 323,17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8,659	35,96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5,484)	(38,659)
本期支付現金	<u>\$ 638,894</u>	<u>\$ 320,47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營業租賃

	出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新竹科學園區	102. 7. 1~ 110. 6. 30	<u>\$ 3,163</u>	<u>\$ 3,460</u>

係承租營業場所之租金支出，依租賃契約皆採按月收取之方式。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740	\$ 16,525
退職後福利	510	508
離職福利	447	463
	<u>\$ 16,697</u>	<u>\$ 17,49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8,438	\$ 3,301	發行現金禮券之信託擔保及履約保證金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905	79,655	長期借款額度(註)
	<u>\$ 86,343</u>	<u>\$ 82,956</u>	

註：已於民國101年度償還長期借款，惟該資產尚未塗銷，供未來借款額度使用。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19,341 及\$10,364。

(二)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因近期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致國內資金市場行情變化不定，增加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之不確定性，經綜合考量資本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及資金狀況，並考量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撤銷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募集案。
2.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5.(2)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降低因匯率及利率波動對公司之資產或負債部位造成損失為主要目標。為達到上述之目標，本集團將視狀況藉由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建立財務避險部位，避險操作之原則如下：

- (1) 以自然避險為原則。
- (2) 以不從事營業幣別外之營業商品為原則。
- (3) 以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運作為原則。

在監督管理方面，除制訂操作之核決權限外，亦責成高階主管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20,174	4.64	\$93,607	1%	\$ 9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2,368	4.64	\$10,988	1%	\$ 110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1,666	5.05	\$58,913	1%	\$ 5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2,161	5.05	\$10,913	1%	\$ 109

利率風險

無重大影響。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象係國內知名賣場或金融機構，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85,015	\$ -	\$ -
其他應付款	278,684	-	-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92	-	1,2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93,663	\$ -	\$ -
其他應付款	278,969	-	-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餐飲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853,477	\$ -	\$ -	\$ 3,853,477
部門間收入	1,161	56,570	(57,731)	-
部門收入	<u>\$ 3,854,638</u>	<u>\$ 56,570</u>	<u>(\$ 57,731)</u>	<u>\$ 3,853,477</u>
部門(損)益	<u>\$ 378,350</u>	<u>\$ 245</u>	<u>(\$ 9,194)</u>	<u>\$ 369,401</u>
折舊及攤提	<u>\$ 218,385</u>	<u>\$ 587</u>	<u>\$ -</u>	<u>\$ 218,972</u>
部門資產	<u>\$ 2,450,621</u>	<u>\$ 269,323</u>	<u>(\$ 432,169)</u>	<u>\$ 2,287,775</u>
	104年度			
	餐飲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452,609	\$ -	\$ -	\$ 3,452,609
部門間收入	3,180	54,786	(57,966)	-
部門收入	<u>\$ 3,455,789</u>	<u>\$ 54,786</u>	<u>(\$ 57,966)</u>	<u>\$ 3,452,609</u>
部門(損)益	<u>\$ 348,739</u>	<u>(\$ 252)</u>	<u>(\$ 10,776)</u>	<u>\$ 337,711</u>
折舊及攤提	<u>\$ 181,549</u>	<u>\$ 585</u>	<u>\$ -</u>	<u>\$ 182,134</u>
部門資產	<u>\$ 2,410,673</u>	<u>\$ 155,433</u>	<u>(\$ 327,751)</u>	<u>\$ 2,238,355</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2,027,159	\$ 2,090,871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260,616	147,484
未分攤項目：		
存出保證金	44,420	41,489
遞延所得稅	6,923	6,674
總資產	<u>\$ 2,339,118</u>	<u>\$ 2,286,518</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從事餐飲業、食品、飲品零售等相關業務，收入餘額明細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餐飲部門</u>	<u>其他部門</u>	<u>合計</u>
餐食收入	\$ 3,526,471	\$ -	\$ 3,526,471
服務收入	327,006	-	327,006
	<u>\$ 3,853,477</u>	<u>\$ -</u>	<u>\$ 3,853,477</u>
	<u>104年度</u>		
	<u>餐飲部門</u>	<u>其他部門</u>	<u>合計</u>
餐食收入	\$ 3,162,452	\$ -	\$ 3,162,452
服務收入	290,157	-	290,157
	<u>\$ 3,452,609</u>	<u>\$ -</u>	<u>\$ 3,452,60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3,570,345	\$ 1,339,616	\$ 3,168,358	\$ 933,459
大陸	283,132	84,257	284,251	100,548
	<u>\$ 3,853,477</u>	<u>\$ 1,423,873</u>	<u>\$ 3,452,609</u>	<u>\$ 1,034,00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達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63,902	1,204,348	(340,446)	(28.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7,170	985,449	401,721	40.77
無形資產		17,783	14,798	2,985	20.17
其他資產		70,263	81,923	(11,660)	(14.23)
資產總額		2,339,118	2,286,518	52,600	2.30
流動負債		407,076	414,884	(7,808)	(1.88)
非流動負債		36,111	36,466	(355)	(0.97)
負債總額		443,187	451,350	(8,163)	(1.81)
股本		232,660	232,660	—	—
資本公積		1,210,890	1,210,890	—	—
法定盈餘公積		137,154	109,509	27,645	25.24
未分配盈餘		310,705	276,450	34,255	12.39
其他權益		(8,421)	5,659	(14,080)	(248.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82,988	1,835,168	47,820	2.61
非控制權益		12,943	—	12,943	—
權益總額		1,895,931	1,835,168	60,763	3.31
<p>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針對金額變動達 20% 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p> <p>1. 流動資產：主係為設立全球研發中心而增購不動產，因此銀行存款減少所致。</p> <p>2. 固定資產：主係設立全球研發中心而增購不動產，故固定資產增加。</p> <p>3. 法定盈餘公積：主係 104 年盈餘提撥所致。</p> <p>4. 其他股東權益：主係二期匯率變化，故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p>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3,853,477	3,452,609	400,868	11.61
營業成本	1,849,406	1,673,628	175,778	10.50
營業毛利	2,004,071	1,778,981	225,090	12.65
營業費用	1,639,557	1,453,845	185,712	12.77
營業利益	364,514	325,136	39,378	12.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132	17,129	(5,997)	(35.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245	4,554	1,691	37.13
稅前淨利	369,401	337,711	31,690	9.38
本期淨利	305,261	279,208	26,053	9.33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 20%以上或金額達一仟萬元）：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因 105 年度營業據點增加，整體業績大幅成長，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4 億元，且成本控制得宜，毛利維持穩定成長。

2. 營業費用：

因 105 年度營業據點增加，相關人事成本、廣告等銷管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主要係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係因 105 年度為設立全球研發中心，投入資金購置相關不動產及廠房設備等，銀行存款的金額下降致利息收入減少。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主係是什項支出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依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公司未來展店計畫訂定銷售目標，視市場需求情形提昇市場佔有率及公司獲利能力。

2. 依市場狀況及營運績效分階段拓展市場，並能為未來營運之成長預作準備，審慎評估規劃展店及營運所需之資金。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 (105 年度)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 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③	全年來自 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④	現金剩餘 (不足) 數 額 ①+②-③+④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95,042	491,291	(639,502)	(238,322)	508,509	—	—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主係因本期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淨利隨之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係因設立全球研發中心及展店之裝潢及設備等資本支出所致。
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係因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 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08,509	759,456	274,740	890,92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307,373	2,905,419	3,452,609
稅前淨利		296,040	305,040	337,711	369,401
利息收入		14,141	12,838	10,418	5,195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61	0.44	0.30	0.13
利息收入佔稅前淨利比率(%)		4.78	4.21	3.08	1.41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費用	681	900	1,249	1,343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3	0.03	0.04	0.03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0.23	0.30	0.37	0.36

本公司資金運用以安全性為首要考量，故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利息收入占該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均控制在 5% 以下，利息支出占該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均控制在 1% 以下，故本年度損益受利率影響程度有限。本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係認列租賃改良除役負債相關利息費用。

2. 匯率

本公司產品為內銷，對匯率之影響主要在外幣定存及投資項目，105 度兌換利益淨額為 728 千元佔本公司營收及稅後淨利之比重約為 0.02% 及 0.24%，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應不重大。對於匯率走勢本公司也能隨時搜集及掌握市場資訊，並採取具體因應措施，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05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減率為 1.4%，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現象。

由於本公司菜單設計多樣化，使用原物料具備互補性及取代性高之特質，並未集中採購單一品項。故整體而言，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相關原物料價格波動變化，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研究費用分別為 17,681 仟元及 19,344 仟元，分別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0.51% 及 0.50%。本公司設有專責研發單位進行產品開發及改良作業，未來研究方向將繼續朝向消費者需求及產業發展趨勢，進行產品/品牌創新及改良，以確保公司產品品質及符合市場需求。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估計約佔營收淨額之 0.5%。有關本公司技術及研發概況請詳年報伍、一、(三) 之說明。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期國內食安問題嚴重，本公司針對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皆會即時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及業務運作，對於餐飲品質的堅持，一向以顧客食用的衛生安全為前提，加強監測產銷供應鏈，並推動食品安全檢查機制，以強化食品安全管理。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從事連鎖餐飲經營之模式，資訊往來透過系統即時傳遞。另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市場動向，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並做適當之經營調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專注本業經營，遵守法令規定，並以「創造顧客心中最好的餐廳」為經營使命，重視公司形象，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另於民國 96 年訂定危機管理辦法及成立 CMT（Crisis Management Team），以因應市場環境危機或任何潛在影響企業形象狀況，由 CMT 即時判定危機控管關鍵點，並整合組織資源、訂定預防措施或處理作法。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併購之效益及可能產生之風險，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未來展店及業績快速成長，食材等需求隨之增加，需提升產能及倉儲空間，正打造全球研發中心，以因應未來成長需求反提升管理能力，以降低倉儲管理成本及提升食材物料配送效率，並能即時提供新鮮食材予各餐廳。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東方料理連鎖餐飲業，菜單設計多樣化，使用原物料俱備互補性及取代性高之特質，未集中採購單一品項，故應無重要原物料供貨短缺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業據點依合約承租對象不同分為賣場店及獨立店。賣場店主要採月結營收租金扣抵方式，銷售對象為各賣場。本公司合作對象皆為國內知名且信用良好的賣場經營者，且於簽立租賃合約前會妥善徵信，故已有效降低帳款收回之風險；獨立店之銷貨對象大多為一般消費大眾，故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董事及專業經理人致力本業經營，為所有股東謀取最大利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發生。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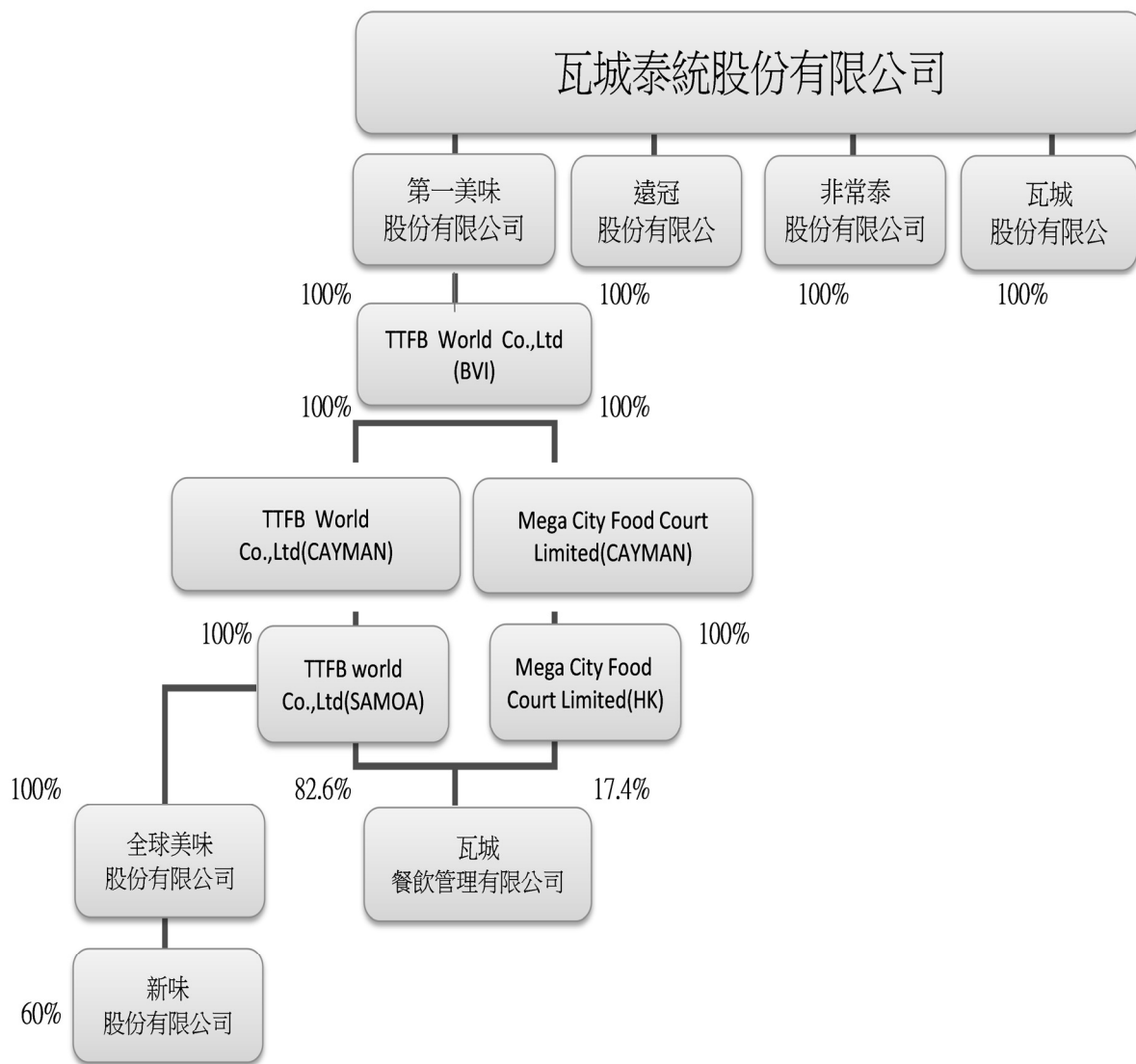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遠冠(股)公司	89年09月01日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133號4樓	1,000	從事農、水產品零售業
瓦城(股)公司	81年04月09日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76號7樓之1	1,000	從事食品、飲料零售業
非常泰(股)公司	87年09月09日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76號7樓之1	1,000	從事食品、飲料零售業
第一美味(股)公司	101年11月27日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78號1樓	400,000	從事餐館業、食品、飲料零售業
TTFB World Co., Ltd. (B.V.I.)	101年11月30日	Intershore Chambers, P.O. Box 434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94,322	控股公司
TTFB World Co., Ltd. (Cayman)	102年1月2日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160,201	控股公司
TTFB World Co., Ltd. (Samoa)	102年1月10日	Le Sanalele Complex,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161,876	控股公司
Mega City Food Court Limited (Cayman)	102年5月7日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33,895	控股公司
Mega City Food Court Limited (H.K.)	102年5月22日	Flat B, 6/F Teda Building, 8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33,153	控股公司
瓦城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2年5月10日	上海市高陽路233號一幢603室	174,254	從事經營餐飲管理及酒類批發等
全球美味(股)公司	105年1月7日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77號2樓	20,150	從事餐館業、食品、飲料零售業
新味(股)公司	105年7月28日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77號2樓	32,500	從事餐館業、食品、飲料零售業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遠冠(股)公司	董事長	瓦城泰統(股)公司 代表人：徐承義	100,000	100
	董事	瓦城泰統(股)公司 代表人：吳丹鳳	100,000	100
	董事	瓦城泰統(股)公司 代表人：江偉儀	100,000	100
	監察人	瓦城泰統(股)公司 代表人：廖素娟	100,000	100
瓦城(股)公司	董事長	瓦城泰統(股)公司 代表人：徐承義	100,000	100
	董事	瓦城泰統(股)公司 代表人：吳丹鳳	100,000	100
	董事	瓦城泰統(股)公司 代表人：江偉儀	100,000	100
	監察人	瓦城泰統(股)公司 代表人：廖素娟	100,000	100
非常泰(股)公司	董事長	瓦城泰統(股)公司 代表人：吳丹鳳	100,000	100
	董事	瓦城泰統(股)公司 代表人：徐承義	100,000	100
	董事	瓦城泰統(股)公司 代表人：江偉儀	100,000	100
	監察人	瓦城泰統(股)公司 代表人：廖素娟	100,000	100
第一美味(股)公司	董事長	瓦城泰統(股)公司 代表人：徐承義	40,000,000	100
	董事	瓦城泰統(股)公司 代表人：吳丹鳳	40,000,000	100
	董事	瓦城泰統(股)公司 代表人：江偉儀	40,000,000	100
	監察人	瓦城泰統(股)公司 代表人：廖素娟	40,000,000	100
TTFB World Co., Ltd. (B.V.I.)	法人代表	第一美味(股)公司 代表人：徐承義	30,127	100
TTFB World Co., Ltd. (Cayman)	法人代表	TTFB World Co., Ltd. (B.V.I.) 代表人：徐承義	4,967,478	100
TTFB World Co., Ltd. (Samoa)	法人代表	TTFB World Co., Ltd. (Cayman) 代表人：徐承義	4,931,478	100
Mega City Food Court Limited (Cayman)	董事	TTFB World Co., Ltd. (B.V.I.) 代表人：徐承義	1,051,000	100
	董事	TTFB World Co., Ltd. (B.V.I.) 代表人：吳丹鳳	1,051,000	100
	董事	TTFB World Co., Ltd. (B.V.I.) 代表人：江偉儀	1,051,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Mega City Food Court Limited (H.K.)	董事	Mega City Food Court Limited (Cayman) 代表人：徐承義	1,010,000	100
	董事	Mega City Food Court Limited (Cayman) 代表人：吳丹鳳	1,010,000	100
	董事	Mega City Food Court Limited (Cayman) 代表人：江偉儀	1,010,000	100
瓦城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TTFBWorld Co., Ltd. (Samoa) 代表人：徐承義	-	100
	監事	TTFBWorld Co., Ltd. (Samoa) 代表人：廖素娟	-	100
全球美味(股)公司	董事長	TTFBWorld Co., Ltd. (Samoa) 代表人：徐承義	2,015,000	100
	董事	TTFBWorld Co., Ltd. (Samoa) 代表人：吳丹鳳	2,015,000	100
	董事	TTFBWorld Co., Ltd. (Samoa) 代表人：江偉儀	2,015,000	100
	監察人	TTFBWorld Co., Ltd. (Samoa) 代表人：廖素娟	2,015,000	100
新味(股)公司	董事長	全球美味(股)公司 代表人：徐承義	1,950,000	60
	董事	全球美味(股)公司 代表人：吳丹鳳	1,950,000	60
	董事	全球美味(股)公司 代表人：江偉儀	1,950,000	60
	董事	香港商 WDI Asia, Limited 清水謙	1,300,000	40
	董事	香港商 WDI Asia, Limited 內田衣保	1,300,000	40
	監察人	廖素娟	0	0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遠冠(股)公司	1,000	30,194	31,258	(1,064)	59,137	1,387	(1,055)	(10.55)
瓦城(股)公司	1,000	369	190	179	-	(15)	(15)	(0.15)
非常泰(股)公司	1,000	252	216	36	-	(28)	(23)	(0.23)
第一美味(股)公司	400,000	401,258	889	400,369	-	(591)	8,178	0.20
TTFB World Co., Ltd. (B.V.I.)	194,322	186,113	-	186,113	-	(25)	8,528	283.07
TTFB World Co., Ltd. (Cayman)	160,201	154,692	-	154,692	-	(144)	7,131	1.44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元) (稅後)
TTFB World Co., Ltd. (Samoa)	161,876	153,961	—	153,961	—	(172)	7,275	1.48
Mega City Food Court Limited (Cayman)	33,895	29,578	—	29,578	—	(144)	1,422	0.41
Mega City Food Court Limited (H.K.)	33,153	28,849	—	28,849	—	(26)	1,566	1.55
瓦城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74,254	205,032	41,375	163,657	283,132	26,021	9,145	—
全球美味(股)公司	20,150	20,049	7	20,042	—	(186)	(108)	(0.05)
新味(股)公司	32,500	32,517	159	32,358	—	(154)	(142)	(0.04)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9 頁至第 147 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p>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瓦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常泰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冠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p>	<p>1. 本公司業經 102 年 0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完成增訂左列內容。</p> <p>2. 爾後如有修訂，亦會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p>	<p>本公司已承諾左列事項，爾後將依承諾執行。</p>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承義



